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2 期 (总第 770 期)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鲁政发〔2021〕19号) .....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鲁政发〔2021〕21号) ..... (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鲁政发〔2021〕22号) ..... (2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的通知(鲁政发〔2021〕25号) ..... (29)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青岛中德智能制造技师学院的批复

(鲁政字〔2021〕210号) ..... (39)

## 【省政府部门文件】

- 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爆破作业单位资质许可及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的通知（鲁公通〔2021〕188号） ..... (41)
-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  
保障和救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鲁财社〔2022〕1号） ..... (47)
-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  
省级市场监管资金管理办的通知（鲁财工〔2021〕16号） ..... (52)
- 山东省财政厅 共青团山东省委关于印发《山东省“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  
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鲁财行〔2021〕33号） ..... (57)
- 山东省财政厅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文〔2021〕18号） ..... (61)
-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的通知  
（鲁财采〔2021〕25号） ..... (67)
-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增和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鲁医保发〔2021〕60号） ..... (73)
-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  
法》的通知（鲁金监发〔2022〕2号） ..... (74)
-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牧饲药发〔2021〕15号） ..... (78)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修订《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管理规定》的通知（鲁牧动卫发〔2021〕25号） .....	（79）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风险自查报告管理 办法的通知（鲁药监规〔2022〕2号） .....	（80）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药监规〔2022〕3号） .....	（82）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 2, 2022 (Serial No. 770)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January 20, 2022

---

## Contents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Deepening Reform of Budget Administration System(LUZHENGFA [2021] No. 19) ..... (1)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handong's 14th Five-Year Plan of Advancing Modernization in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LUZHENGFA [2021] No. 21) ..... (6)
-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the Award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Shandong Province in 2021(LUZHENGFA [2021] No. 22) ..... (28)
- Implementation Pla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utline of Action Plan on Promoting Mass Science Literacy in Shandong Province (2021—2025)(LUZHENGFA [2021] No. 25) ..... (29)
- Official Approval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Qingdao Sino—German College of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Technicians(LUZHENGZI [2021] No. 210) ..... (39)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Public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Granting Qualifications to and Administrating Blasting Operation Agenci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GONGTONG [2021] No.188) .....	(41)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Healthcare Security and Assistance Funds in Shandong Province(LUCAISHE [2022] No.1) .....	(47)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Shandong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rovincial—Level Market Regulation Funds in Shandong Province(LUCAIGONG [2021] No.16) .....	(52)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the Communist Youth League of China Shandong Provincial Committe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Assistance Funds of Service Platform “House of Youth” in Shandong Province(LUCAIXING [2021] No.33) .....	(57)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Publicity Department of the CPC Shandong Provincial Committe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Collecting, Using and Administrating Special Funds for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Movie Sector in Shandong Province(LUCAIWEN [2021] No.18) .....	(61)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erformance Inspection in Shandong Province(LUCAICAI [2021] No.25) .....	(67)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on Adding and Revising Item Prices for Certain Medical Services(LUYIBAOFA [2021] No.60) .....	(73)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of Local Financ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Reward of Reporting Illegal Fundraising in Shandong Province(LUJINJIANFA [2022] No.2) .....	(74)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Livestock Production and Veterinar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Norms for Sales and Quality of Veterinary Drug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MUSIYAOFA [2021] No. 15) .....	(78)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Livestock Production and Veterinary Administration on Revising Provisions for Administration of Importing (Transit) Susceptible Animals and Animal Products in Specified Animal Disease Free Zone in Shandong Province(LUMUDONGWEIFA [2021] No. 25) .....	(79)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isks Self—Inspection Report of Companies Producing and Selling Medical Product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YAOJIANGUI [2022] No. 2).....	(80)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pot Check and Inspection of Medical Equipments in Shandong Province(LUYAOJIANGUI [2022] No. 3) .....	(82)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鲁政发〔2021〕1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精神，结合山东省实际，现就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围绕保障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任务落实，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健全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现代预算制度，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实施综合预算改革，增强政府资源统筹能力。

1. 加强政府收入统筹。强化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将依托行政权力和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各项收入，以及特许经营权拍卖收入等按规定全面纳入预算管理。推进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与本级资金统筹管理，上级政府应当依法依规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计数，增强下级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主动性。下级政府应当严格按照提前下达数如实编制预算，不得随意多列、少列收支。严禁将政府非税收入与征收单位支出挂钩。

2. 加强政府预算统筹。深入推进全口径、一体化预算管理，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政府债务预算（计划）同步编制、统筹管理。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省级从2021年起将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规范股权多元化国有企业国



有资本收益收取制度。按规定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3. 加强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各部门、单位要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全部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管理，资产出租、处置等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各部门要强化对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管理，加强单位间统筹调剂，保障当年急需、刚性支出，在非财政拨款收入可以满足支出需要时，原则上不得申请财政拨款。财政部门要根据部门和单位收入情况合理统筹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4. 加强存量资金统筹。建立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核查和清理收回机制，除另有规定外，对结转超过一年的资金、结余资金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以及不具备实施条件或不急需、使用效益低下的资金，及时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加大非财政拨款结余统筹使用力度，行政、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应全部纳入预算统筹安排。加强部门单位银行存款管理，除另有规定，省级部门单位以前年度结存的银行存款力争于2023年底前全部消化。

5. 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筹。健全完善通用和分行业专用资产配置标准，依法依规编制资产配置相关预算，从严审核新增资产需求，严禁超标准限额配

置资产。严格各类资产登记核算，所有资本性支出应当形成资产并全程登记。推动建立政府公物仓等资产调剂平台，实行资产跨层级、跨部门共享共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组建资产运营公司，采取集约化、市场化方式实施统筹运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二) 深化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推进财政支出科学化、规范化。

6. 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各级预算安排要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首要任务，增强对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任务和发展规划的财力保障。全面实施零基预算管理，合理确定支出规模和保障重点，支出预算不得与财政收支总量、增幅或生产总值层层挂钩。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严控一般性支出、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和新增资产配置。对竞争性领域主要采取普惠性、市场化扶持方式，从严从紧控制财政直接投入。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强化资本金注入，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7. 深入推进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全面推行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归并整合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资金设立大专项，根据资金用途设置支出政策和任务清单，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动态调整支出顺序和规模。严控新设专项资金和重大支出政策，确需新设的应按规定开

展事前绩效评估。建立完善专项资金、支出政策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具有阶段性目标的专项资金评估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试点类项目不超过3年。

8. 全面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把项目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有关部门负责安排的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纳入部门项目库并纳入预算项目库。健全完善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做实做细项目储备，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将各类中长期支出事项和跨年度项目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规范预算代编事项，除应急、救灾等特殊事项外，部门不得代编应由所属单位实施的项目预算。

9. 加快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把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和预算执行的硬约束，逐步建立覆盖各资金、各行业、不同地区、分类分档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财力情况动态调整。加快推进项目要素、项目文本、绩效指标等标准化、规范化。根据国家基础标准，推进地方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体系建设。探索建立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各级政府不得超财政承受能力制定过高标准或擅自扩大保障范围。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事业资产配置和更新标

准。

(三) 深化实施刚性预算改革，增强预算执行约束力。

10. 依法加强财政收入管理。各级收入预算编制要实事求是，与经济发展相适应，与宏观调控政策相衔接。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收取过头税费、违规设置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依法依规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如实反映财政收入情况，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严禁虚收空转。严禁将财政收入规模、增幅纳入考核评比。完善收费基金清单管理，将列入清单的收费基金按规定纳入预算。

11. 强化预算支出执行控制。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预算一经批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严禁将国库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严禁违反规定乱开口子、随意追加预算。规范预算调剂行为。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加强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除已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的事项外，不得对未列入预算的项目安排支出。

12. 优化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全面推进市县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优化预算支出审核流程，健全国库集中支付控制体系和集中校验机制，提升支

付效率。合理安排政府债券发行规模和节奏，强化债券发行与预算执行、资金调度、国库现金运作的协调联动，节约筹资成本。健全财政收支与国库现金流量预测体系，完善库款运行监测评价预警机制，科学实施国库现金管理，保持合理库款水平。

13. 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各部门结合部门和行业特点提出政府采购政策需求，推动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嵌入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策要求。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对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中小企业等相关领域的预留份额单独列示，并建立相应的资金支付控制机制。依法依规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坚持费随事转，防止出现“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的情况。

（四）深化实施绩效预算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4. 促进预算与绩效的深度融合。把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运行。健全完善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的必备条件。硬化绩效目标约束，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申请的前置条件。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强化对重大政策、项目的重点监控，及时发现问题、调整纠偏。完善绩效自评、财政抽评、重点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机制，加强第三方绩效评价，提高绩效评价的科学

性、公正性和可信用度。

15. 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加强财政政策评估评价，增强政策可行性和可持续性。加强国有资本资产使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等方面的绩效管理。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成本效益分析，做实成本绩效目标。强化结果应用，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

16. 压实预算管理责任。落实预算法定职责，科学划分预算管理各方权责，进一步压实预算管理责任。财政部门负责预算编制、支出政策审核和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跟踪监控，及时预警纠偏。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部门和单位要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执行结果负责，须按照“三重一大”要求，将本部门预算编制、项目安排、资金分配方案报本部门党组（委）审议，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五）深化实施透明预算改革，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

17. 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推进按支出经济分类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细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目标、预算安排情况等应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细化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项目预算安排、使用情况等

项目信息应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推进政府投资基金、收费基金、国有资本收益、政府采购意向等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建立民生项目信息公示制度。

18. 推进全省财政系统信息贯通。规范统一全省预算管理 workflow、管理要素、控制规则和数据标准，建设省级统建、市县共享、全省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横向覆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和财务报告等管理环节，纵向贯通中央、省、市、县各级和预算单位，综合体现预算绩效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政府债务管理要求，形成顺向可控、逆向反馈的管理“闭环”，力争 2022 年全省全面运行。

19. 强化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和协同监督。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集中反映单位基础信息和会计核算、资产管理、账户管理等预算信息，实现财政部门与主管部门共享共用。加快推进各级预算单位基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单位会计核算。积极推动财政与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人民银行、审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基础信息按规定共享共用。各级政府、部门要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计部门的监督，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主导作用，推动财会监督等多种监督方式协同发力，强化监督结果运用。

20. 建立全过程资金监控机制。建立完善全覆盖、全链条转移支付资金监控机

制，实时记录和动态反映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实现资金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全过程、穿透式监控。完善财政资金常态化直达机制，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加强直达资金监督，防止挤占挪用、沉淀闲置等，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六) 深化实施可持续预算改革，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21. 健全政府依法举债融资机制。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强化财政预算约束，实现债务限额与偿债能力相匹配。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项目资产与收益监管，严防专项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严禁通过企业债务等形式新增隐性债务，严禁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和结果应用，将政府综合债务率控制在合理区间。健全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督查审计问责，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22. 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各级各部门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要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未通过评估的不得安排预算。加强民生政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对评估认定不具备实施条件或者存在风险隐患的民生政策，一律不得实施。除党中央、国务院统一要求以及共同事权市县应承担部分外，上级部门不得出台要求

下级配套或以达标评比、考核评价等名目变相配套的政策。

23. 健全基层财政运行风险管控机制。各级预算要坚持“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全面实施县级“三保”预算编制审核，确保“三保”预算足额编列、不留硬缺口。加强对市县级“三保”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的监测分析，健全县级“三保”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三保”不出问题。实施基层运转保障成效与

财政转移支付、预算绩效评价挂钩奖惩政策，压实市县责任。

省财政厅要根据本意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关配套制度办法。各市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细化各项政策措施，确保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及时落地见效，推动预算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4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 鲁政发〔2021〕2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山东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7日

# 山东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省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和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关键阶段。为加快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根据《“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和《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为总抓手，聚焦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全面走好城乡融合发展之路、共同富裕之路、质量兴农之路、乡村绿色发展之路、乡村文化兴盛之路、乡村善治之路、中国特色减贫之路，激活城乡要素、乡村资源和乡村发展内生动力，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优化提升乡村产

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全面推进农产品优质化、乡村田园生态化、乡村产业融合化、农业农村数字化、基层治理规范化、农民增收持续化，更好满足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新向往、新需要。

##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绿色发展，生态化引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守耕地和生态保护红线，促进农村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

2. 坚持创新驱动，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动科技创新、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加快发展乡村数字经济。

3. 坚持深化改革，集约化经营。不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创新体制机制，集聚要素资源，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4. 坚持城乡统筹，融合化推进。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5. 坚持农民主体，共享化发展。发挥农民在农业农村现代化中的主体作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切实保护农民权益，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 发展定位。

1. 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把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大胆探索、培塑典型、系统总结、推广经验，稳步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振兴。

2. 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先行省。充分发挥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优势，树立大数据经济战略资源理念，全面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全面提高农村生产、生活、生态质量。

3. 推进现代农业强省建设引领省。立足自然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科学制定农业现代化指标体系，加快农业现代化示

范区建设，不断提升农业供给保障水平、质量效益水平、技术装备水平和适度规模经营水平。

(四)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全省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现代农业强省建设实现重大突破，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升。农业绿色发展水平稳步提高，乡村建设行动扎实推进，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大幅改善，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加，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初步构建，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亮点纷呈。全省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县（市、区）达到 80% 以上，确保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专栏 1 山东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主要指标表

类别	指标	2020 年 基数值	2025 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农业 高质 高效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5447	5500	约束性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	>97	>98	预期性
	畜禽规模养殖比重（%）	81	>88	预期性
	水产健康养殖示范面积比重（%）	67	>75	预期性
	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与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之比	1.93 : 1	>2.8 : 1	预期性
	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646	0.651	预期性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0	>90	约束性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4.6	>95	预期性
	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万亩）	6113	>8000	预期性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65.18	68	预期性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8.95	≥92	预期性

类别	指标	2020年 基数值	2025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乡村 宜居 宜业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	99	预期性
	生活污水治理村庄覆盖率（%）	31.7	55	预期性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90	>90	预期性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占比（%）	—	65	预期性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7	97.5	预期性
	村内道路硬化村庄占比（%）	93	96	预期性
	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之比	1.20	1.05	预期性
农民 富裕 富足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5.5	>7	预期性
	城乡（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元/人·月）	182	200	预期性
	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之比（%）	10.2	11.8	预期性
	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的村占比（%）	—	100	预期性

## 二、发展布局

坚持城乡互补与工农互促统筹规划，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坚持全面布局与重点突破协调推进，坚持梯次发展与节点引领相互促进，加快形成“区域产业协同、集群创新引领、县域全面统筹、百园优化提升、千镇融合互动、万村示范辐射”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格局。

（一）区域产业协同。综合考虑资源禀赋、经济水平、市场需求、产业基础等因素，以农业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准，深化区域产业发展定位，全面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重点打造六大优势特色产业带。

1. 鲁西平原粮食畜牧产业带。重点在菏泽、聊城、德州、滨州等市，稳定发

展优质小麦生产，扩大饲用玉米种植，加快发展草食畜牧业，实现农牧结合、种养循环。

2. 黄河流域生态农业产业带。重点在东营、济宁、聊城、滨州等市，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实现特色产业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

3. 沿海地区海洋渔业产业带。重点在青岛、烟台、威海、日照等市，优化海水养殖空间布局，加快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发展远洋渔业，推动深远海智慧养殖，实现海洋渔业绿色健康发展。

4. 胶东半岛高端农业产业带。重点在青岛、烟台、潍坊、威海、日照等市，充分发挥濒临日韩优势，推进地方农业对



外合作综合试验区建设，大力发展现代种业，集约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打造国际知名品牌，实现农业创新引领、开放发展。

5. 泰沂山区特色农业产业带。重点在泰安、枣庄、临沂、淄博等市，立足丘陵山区立体空间优势，大力发展水果、茶叶、中药材等特色种植，积极发展林下经济，创意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实现乡村产业多元融合发展。

6. 胶济沿线数字农业产业带。重点在济南、青岛、淄博、烟台、潍坊等市，建设一批智慧设施农业应用基地、数字农业产业园区，推进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转型。

(二) 集群创新引领。以创建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为契机，启动省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创建工程。强化区域意识、集群意识、融合意识，做强产业链、优化价值链、提升创新链，通过串珠成线、连块成带、集群成链，培育品种品质优良、规模体量较大、融合程度较深的区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到 2025 年，全省力争培育千亿级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达到 8 个以上、500 亿级省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8 个以上。

(三) 县域全面统筹。强化制度设计，加快打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平等交换的制度性通道。加强资源整合、政策集成，以县（市、区）为单位创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积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

化，规划建设一批重点镇，推动在县域就业的农民工就地市民化，增加适应进城农民刚性需求的住房供给。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县乡村统筹，逐步实现标准统一、制度并轨。统筹乡村小规模学校布局，支持多层次农村养老事业发展，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四) 百园优化提升。立足县域优势特色产业，规划明确地理界线，在规模种养的基础上，通过生产、加工、科技、质量、品牌、营销全产业链开发，聚集现代生产要素，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经营、农民受益的现代农业发展平台。充分发挥现有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引领作用，园区内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在保持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稳定增长的同时，对 100 家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改造提升、拓展功能，实行政策、项目资金集中投入，实现资源要素集聚配置优化，进一步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和示范引领效应。

(五) 千镇融合互动。围绕区域特色种养业、特色加工业、特色文旅业，以“绿色化全产业链发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创新创业平台支撑”为路径，打造标准化原料生产、集约加工转化、品牌市场营销于一体，区域主导产业优势突出、利益联结机制完善的农业产业强镇。以产业发展为依托，吸引资本聚镇、能人入镇、技术

进镇，建设一批区域性产业重镇。发挥城镇连接城市、服务乡村作用，构建县、乡、村融合发展新格局。到2025年，全省创建1000个以上省级农业产业强镇。

（六）万村示范辐射。挖掘放大特色种养、传统手工、传统食品、传统小商品加工等，建设一批“小而精、特而美”的“一村一品”特色产业专业村。鼓励有条件的乡村充分利用现有政策，开展农村社区、产业园区、生态景区“三区同建”。支持村庄通过产业发展、服务完善、环境打造等措施，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入村创新创业，实行村企互动、村社联动，增强村集体经济“造血功能”。到2025年，创建10000个以上省级乡土产业名品村。

### 三、重点任务

（一）坚持量质并重，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

1. 稳定粮食经济作物生产。深入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优化区域布局和品种结构，落实分区域、分品种保障措施，挖掘品种、技术、减灾等稳产增产潜力，大力发展紧缺和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开展吨粮县、吨粮镇建设，持续推进节粮减损，创新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积极发展优质专用小麦。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巩固蔬菜、果品生产优势，确保周年均衡供应，稳定发展油料、棉花等生产，加快构建协调稳定的粮经饲三元种植结构。到

2025年，全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5500万吨。（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科院配合）

2. 增加优质畜禽产品供给。立足区域资源优势和环境承载能力，优化畜牧业结构，推进种养配套、农牧结合、生态循环，加快构建现代养殖、动物防疫、加工流通、饲料兽药、监管服务五大体系。加强胶东半岛肉禽、胶东鲁南生猪、沿黄优势奶业、沿黄肉牛、鲁西肉鸡等优势区标准化建设，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加快现代化装备普及应用。实施畜产品稳产保供计划，提高生猪核心产能，加快建设一体化区域性聚落式生猪基地，巩固家禽产业发展优势，稳规模、转方式、提效率、树品牌，发展精深加工，推进一体化经营。依托沿黄肉牛产业集群，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牛肉供应基地。发挥小尾寒羊、洼地绵羊等多胎高产品种优势，推行适度规模舍饲养殖。发展奶牛规模牧场，培育高产奶牛核心群，提高奶牛单产水平。到2025年，全省肉蛋奶产量稳定在1500万吨，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88%以上。（省畜牧局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3. 提升渔业绿色生产能力。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合理调整品种结构，加快渔业健康养殖，协同推进增殖、捕捞、加工和休闲渔业发展。扩大沿黄特色品种养殖，充分开发采煤塌陷区渔业养殖，推

进盐碱涝洼地渔农综合开发利用，规范发展稻田综合种养。加快推进“海上粮仓”建设，稳步发展现代化海洋牧场。推进渤海湾、莱州湾、海州湾贝类底播增殖，加强黄河三角洲水产绿色养殖基地建设，推进滩涂养殖、池塘养殖。稳步发展深海智能抗风浪网箱，开拓深远海绿色养殖，鼓励远洋渔业企业实施资源探捕项目，推动远洋产品精深加工、现代化冷链物流和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到2025年，全省水产品总产量稳定在800万吨左右，争取培育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60个，建设省级以上渔港经济区11处。（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配合）

4. 加强标准质量品牌建设。健全农业地方标准体系，提升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功能，加快标准推广应用，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达到5600个以上。实行农产品种养网格化管理，探索“阳光农安”智慧监管模式，全面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制，加强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可追溯管理。挖掘品牌内涵，强化品牌营销，到2025年，培育100个省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提升“齐鲁灵秀地·品牌农产品”市场美誉度和影响力。（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畜牧局、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 专栏2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工程

1. 吨粮县、吨粮镇创建工程。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标准化生产技术，推广应用现代化、智慧化新机具、新设备，推进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良田、良种、良技、良机“四良”融合，实现粮食生产良种化、标准化、绿色化、机械化和服务社会化“五化”目标，提升粮食单产和产品质量品质。到2025年，全省吨粮镇达到100个，吨粮县达到30个。（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2. 蔬菜水果稳产保供工程。新建省级蔬菜标准化基地100个，年育苗能力达到1亿株的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10个，设施蔬菜播种面积力争扩大到1300万亩以上。推广适宜丘陵、山地和平原等不同立地条件的高效栽培模式，大力推进智慧果园建设，到2025年，基本实现新建现代栽培模式果园生产管理全程机械化，全省果品产业规模稳定在1000万亩左右。（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3. 畜牧业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高产优质苜蓿基地，推进青贮玉米、苜蓿、燕麦草等优质饲草收储。支持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支持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种公畜站、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开展种畜禽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在生猪大县对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生猪养殖场（户）进行适当补助，加快生猪品种改良。开展蜜蜂遗传资源保护利用、良种繁育推广、现代化养殖加工技术装备应用，建设蜂产品质量管控体系，推动蜂业全产业链质量提升。（省畜牧局负责）

4. 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提升工程。加快全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感区建设，力争2022年通过国家评估。推进胶东半岛非洲猪瘟无疫区建设。指导企业完善生物安全管理，每年建成无疫小区2个左右。促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提档升级，2025年建设完成111个收集体系。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落实强制免疫主体责任。持续推进牛羊布病和种畜禽重点动物疫病监测净化，到2025年全省一级以上牛羊种畜场全部达到净化标准，动物疫病发病率、死亡率和公共卫生风险显著降低。（省畜牧局负责）

5. 渔业转型升级工程。整理改造和新建标准化池塘20万亩，培育规模化、标准化、环保型陆基工厂化养殖基地300处，建成半封闭、全封闭循环水工厂化养殖车间900万平方米，建设深远海养殖网箱600个，投入人工鱼礁70万空方，年增殖放流苗种数量稳定在70亿单位，老旧渔船减船转产18万千瓦，更新改造资源友好型近海渔船600艘。到2025年，培育省级以上海洋牧场示范区140个，争创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16处。（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

（二）坚持创新驱动，强化科技重要支撑作用。

1. 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大力开展种业自主创新，实施农业良种工程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以培育突破性高质高效农业新品种为核心，整体设计种质创新、技术创新、品种培育和高效繁育等全创新链条，建立产学研融合、育繁推一体的现代种业科技创新体系，打造省级商业化农业生物育种平台，加快现代种业强省建设。到2025年，培育具有重大应用前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优良品种100个，壮大一批研发创新力强、市场竞争力强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到2025年，综合经营实力进入全国前50强的种业企业达到10家。推进国家区域性畜禽基因库、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北方种子交易中心、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

库、济南植物基因编辑基地、烟台中国北方种谷、青岛国家海洋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等建设。（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牵头，省农科院、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2. 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谋划布局建设现代农业山东省实验室，创建小麦、玉米、马铃薯、盐碱地综合利用、智能农机装备等技术创新中心。实施重大农业科技项目联合攻关，推进农业短板技术研发，强化种养殖技术和加工技术集成，加强动植物疫病等防治技术研究，推动生物育种、高效农机、绿色投入品等领域自主创新。加快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和应用，加强农业机器人研发支持力度，开展农业机械化示范创建和智慧农机创新，推进“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农业机械化。加大绿色原创农药研发

的支持力度，推进农药生产自动化、数字化升级。（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农科院、省畜牧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3. 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快建设山东省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构建省、市、县三级联动技术服务体系。健全“一主多元”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推动科研、推广单位共建共享试验平台，培育一批农业“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打造一批协同创新示范基地。加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参与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鼓励农业科技人员领办创办乡土产业名品村。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科技特派员牵头创建创新创业共同体。（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配合）

4. 大力发展乡村数字经济。深入落实国家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加快农业产业数字化提升，实现农业向数字、智能、智慧、精准、精致方向逐级演进。推进涉农数字、数据产业化，围绕数据采集、存储、挖掘、分析和开发应用数字数据产品，推动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技术与装备在大田种植和设施园艺上的集成应用，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创新发展智慧农业，推进数字技术集成应用，建设一批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建好济南、青岛、潍坊智慧农业试验区。加快种业大数据的研发与深度应用，鼓励发展休闲农业平台，完善农业科技信息服务平台。（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网信办牵头，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配合）

### 专栏3 农业科技创新驱动工程

1.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强化种质资源库建设，建设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中心1处。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建设种质资源保护鉴定圃10处、繁殖基地25处。加快推进种质资源普查、收集、登记、入库等重点工作。建立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创新利用的技术体系和标准体系，发掘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功能基因，创制目标性状突出、综合性状优良的新种质和育种材料。（省农科院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畜牧局配合）

2. 畜禽种业优化提升工程。建设国家级区域性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改扩建保种场（区、库）30个。实施新一轮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培育生产性能优良、综合效益高、特色鲜明的新品种、新品系和配套系5—10个，力争白羽肉鸡实现零的突破。建立国际一流核心种子母牛群，自主培育奶牛种公牛比例达到60%，生猪、牛、羊等核心种源自给率达到95%以上。（省畜牧局负责）

3. 水产种业提升工程。提升改造省级水产种质资源库，建设水产种质亲本品质监测站 2 处，培育水产种业育繁推一体化的联合育种平台 10 个。依据优势水产品区域布局，打造刺参、海带、贝类、海水名优鱼类、虾蟹类等种业产业聚集区。到 2025 年，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达到 100 处，良种覆盖率达到 65%，主要种类苗种自给率达到 90%。（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4. 农机化示范引领工程。深入开展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和全省“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农机化示范县建设活动，加强农机农艺融合试点基地建设，开展农机装备和种养技术融合推广应用，总结形成适度规模的现代农业生产模式、农机装备配套方案、机械化生产技术规范和生产体系，引领现代农业机械化发展。（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5. 农药行业转型升级工程。优化农药生产布局，控制农药生产总规模，新增生产企业实行减量或等量替代，降低生产分散度，减少点源污染。支持合作建设国内领先的专业化研发平台，推进原药合成自动化、制剂加工计量智能化，制定基于作物全程健康、基于区域统防统治专业化的病虫害防控标准规范。到 2025 年，培育 20 家以农药为主业的大型企业集团，新登记自主知识产权的农药原药及制剂 15 个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6. 兽药产业提升工程。引导兽药生产企业开展设备升级和新版 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技术改造，开发高效、低残留动物专用抗菌药物和中兽药产品，壮大原料药和生物制品规模，支持济南、青岛、济宁、潍坊、滨州 5 市兽药制剂和兽用生物制品聚集区发展，支持枣庄“中国兽药谷”建设和威海市兽医器械特色产业发展，加快发展宠物、牛羊、蜂蚕以及水产养殖专用药。到 2025 年全省兽药总产值 130 亿元以上。（省畜牧局负责）

7. 农业技术协同推广工程。推动农技推广机构、农业科研教学单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合理分工、高效协作，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衔接、优势互补的农技推广协同服务机制，探索构建“农业科研试验基地+区域示范展示基地+基层农技推广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一体化的链条式技术推广模式，实现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技术服务与产业需求有效对接。（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坚持调整优化，推进乡村产业融合升级。

1. 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着力点，推进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协调发展。推进农产品加工向产地下沉，支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粮食精深加工，地域特色农产品主产区开展产地初加工，引导加工企业向中心镇、专业村聚集。重点支持

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设备改造，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科研基地和农产品加工园。开展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评价，对农产品加工强县给予奖励。到 2025 年，打造省级农产品加工强县 50 个，加工示范企业 600 家。（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2. 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充分发挥我省山地、丘陵、平原、沿河、沿湖、

沿海等资源禀赋，重点发展小杂粮、中药材、特色果蔬、茶叶、特种养殖等具有地方特色的优势产业，培育农业特色产业“单项冠军”，打造一批特色产业全链条典型模式，培育一批农业“链主”企业。创新发展具有民族和地域特色的乡村手工业，围绕“原字号”开发市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推动特色产业品种改良、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建设一批富有特色、规模适中、辐射带动力强的特色产业集聚区。（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畜牧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

3. 优化拓展乡村休闲旅游。围绕城市周边、自然风景区周边、民俗民族风情村、传统农区等不同类型区域，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备、内涵丰富的乡村休闲旅游重点区。坚持个性化、特色化发展方向，以农耕文化为魂、美丽田园为韵、生态农业为基、古朴村落为形、创新创意为径，积极开发观光农业、游憩休闲、健康养生、生态教育等服务产品，打造绿色

生态环保的乡村休闲旅游产业链。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到2025年，争取建设国家休闲农业重点县8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40个，推介一批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推出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大力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加快推进农机作业及维修、土地托管、市场流通、市场信息、农资供应、绿色生产技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营销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实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提升鲜活农产品冷藏保鲜能力。完善农村生活性服务业支持政策，扩大农村消费，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网点，满足农村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改造农村传统小商业、小门店、小集市等，发展批发零售、养老托幼、环境卫生等农村生活性服务业。（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4 乡村产业融合升级工程

1. 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培育工程。落实《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培育方案（2021—2025年）》，进一步培育壮大寿光蔬菜、金乡大蒜、章丘大葱、沾化冬枣、栖霞苹果、莱阳黄梨、青州银瓜、乐陵小枣、潍县萝卜、平阴玫瑰、菏泽牡丹、日照绿茶、德州扒鸡等优势特色产业，适时开展新一批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培育，启动文登西洋参、乳山牡蛎、蒙阴蜜桃、夏津桑葚等产业培育方案编制。（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2.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工程。以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贫困地区为重点，围绕水果、蔬菜布局建设，坚持“农有、农用、农享”，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一批立足田间地头、设施功能完善、经济效益良好、紧密衔接市场的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鼓励建设覆盖加工储运销售全环节、全程“无断链”的肉类水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力争通过“十四五”时期的持续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能力实现明显提升，基本建立覆盖广泛、布局合理、重点突出、流通顺畅、服务农户的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体系。（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畜牧局配合）

3. 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工程。引导物流、商贸、金融、供销、邮政等各类电子商务主体到乡村布局，构建农村购物网络平台。积极对接知名电商平台，设立“鲁产名品”专区，指导和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电商平台上开设特色农产品专区和网店等，实现“三品一标”“名特优新”“一村一品”等农产品网上销售。推广“淘宝村”“淘宝镇”发展经验，推动有特色产业的乡镇创新电商发展模式，建设一批电商村、电商镇。（省商务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4. 返乡入乡创新创业推进工程。按照“政府搭建平台、平台聚集资源、资源服务创业”的要求，建设各类创新创业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园、高新技术园区、电商物流园等，建立“园中园”式农村创新创业园。优化乡村创业环境，激发返乡入乡创业热情，形成以创新带创业、以创业带就业、以就业促增收的格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坚持生态引领，提升乡村绿色发展能力。

1. 加强耕地保护质量提升。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采取“长牙齿”的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统筹开展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到2025年，力争建成高标准农田8000万亩以上。实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管护”提升工程，集约节约、高效利用水土资源，发展高标准节水

农业。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对轻中度污染类耕地持续实施安全利用措施，进一步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确保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快耕地质量提升，推进土壤改良修复、农药残留监测治理、地膜污染防治等，净化耕地环境。（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2. 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完善促进绿色农业投入品使用的政策措施，开展绿色农业投入品使用试点。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加快推广生物有机肥、缓释肥等绿色肥料。集成推广生态调控、理化诱控、



生物防治、生物农药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产品。推广使用安全绿色兽药和饲料添加剂。大力推广节水、节肥、节药技术，全面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提高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加大力度做好农业投入结构调整，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施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化，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大力发展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业，评定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30个。（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畜牧局配合）

3. 强化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深入实施乡村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和修复工

程，加强农业生态基础设施建设，修复自然生态系统、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水质、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功能。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实施乡村绿化攻坚行动，完善林长制体系。推进黄河流域生态建设重大工程，抓好黄河三角洲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工作，实施东平湖、南四湖综合治理，有效遏制自然湿地萎缩和河湖生态功能下降趋势。推进荒山、荒沟、荒滩整治修复，持续推进采煤塌陷地治理，有序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5 乡村绿色发展能力提升工程

1. 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工程。在鲁东、鲁中南土壤  $\text{pH} \leq 5.5$  的酸化区域，开展酸化耕地治理，推广以施用土壤调理剂、增施有机肥和秸秆还田等为主要技术内容的酸化耕地治理模式。在黄泛平原和黄河三角洲的轻、中度盐渍化区域，开展盐碱耕地治理，集中推广以施用土壤调理剂、深松整地、合理灌溉等为主要技术内容的盐碱耕地治理模式。到2025年，项目区耕地退化趋势得到有效遏制，酸化耕地土壤  $\text{pH}$  平均增加0.5个单位，盐碱耕地含盐量小于0.3%，耕地质量和粮食产能水平明显提升。（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程。推进健全监测网络，实施持续监测、及时预警，为耕地类别划动态管理和调整提供支撑。根据国土变更调查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全面推进耕地土壤污染防治，确保耕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91%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程。推进秸秆还田，推广机械深耕精细化还田、秸秆快速腐熟等技术，探索蔬菜秸秆综合利用途径、模式。推广秸秆直接粉碎饲喂技术、青贮饲料机械化技术、秸秆微生物发酵技术、秸秆氨化技术等。鼓励利用小麦、玉米、棉花等秸秆加工栽培基料、养殖基料，支持秸秆生产食用菌菌基、菌包和菌渣生产饲料、有机肥、栽培基料等。重点在棉花主产区推广秸秆热解气化、固化成型及炭化技术。通过推广农作物秸秆“五料化”利用，到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4.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引导规模养殖场改造升级，加快养殖异味消除设施推广，推动数字化精准饲喂、自动化精准环境控制等智慧化装备应用。鼓励规模以下养殖主体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做好物理隔绝、做到防雨防渗防溢流。支持建设畜禽粪污第三方集中处理中心，推动集中收集、专业处理、商品生产，提高优质粪源有机肥商品化生产能力。（省畜牧局负责）

（五）坚持宜居宜业，稳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1. 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构建分级分类投入机制。统筹布局道路、供水、雨水、供电、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垃圾处理等设施，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机制，落实运行维护费用来源。统筹规划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向城市近郊和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统筹城乡路网规划建设，畅通城乡交通运输连接。推动农村千兆光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深入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创建，坚持“省、市、县”三级联创，“点、片、面”统筹推进，到2025年，累计建设省级美丽乡村5000个。（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加快发展面向乡村的网络教育，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完善农村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注重发挥乡镇驻地学校辐

射带动作用，不断提升乡村教育质量。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统筹提升县域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能力，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建设，科学规划村卫生室布局，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档升级。适时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推进城乡低保制度统筹，逐步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质量。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村级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加强困难残疾人、农村留守儿童、妇女等人员的关爱服务。（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残联、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促进乡村环境全面提升。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规范提升农村改厕质量，健全完善长效管护体系。按照“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原则，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推广高效实用污水处理技术。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建设一批农村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到2025年，农村人居环境质

量进一步巩固提升，村容村貌显著改善，完成现有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确保规模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维持

在100%。（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6 宜居宜业乡村建设工程

1. 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按照村庄规划科学合理，基础设施配置齐全，公共服务功能完善，村容村貌整洁有序，房屋建筑特色鲜明，农村环境优美宜居，农民生活幸福安康的要求，加强特色建筑修复、特色景观打造、特色古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注重保持独特风貌，传承乡村文化。到2025年，累计建设省级美丽乡村5000个。（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2. “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新建、改造农村道路4万公里，建成布局合理、连贯城乡、快捷通畅、服务优质、安全绿色的农村公路体系。到2025年，具备条件的行政村通公交化客车、农户通硬化路，农村物流通达率、公路养护率、路长制覆盖率达到100%。（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编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普及农村卫生厕所，有效处置农村生活垃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2025年，农村厕所粪污得到有效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取得明显成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有效提升，乱倒乱排得到有效控制；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水平显著提升。（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工程。推动县级垃圾处理、供气供电、道路客运等网络向中心镇和城郊延伸，推动供水、污水处理管网向城市周边地区延伸，在乡镇政府驻地重点建设一批邮政快递中转、集中供水、污水处理、环境卫生等设施，在村庄、社区建设邮政快递服务站，通过微管网、服务圈向村庄覆盖，逐步实现县乡村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坚持善治有效，持续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1. 强化农村党组织领导。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选优配强村领导班子，全面向贫困村、软弱涣散村和集体经济空壳村派出第一书记，调整充实驻

村工作队。丰富拓展新时代“莱西会议”经验，加快构建以村党组织为引领，村民自治组织、各类经济社会组织和农民群众广泛参与的协同治理格局。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村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促进村级事务运行健康有序。建立健全村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规范村级事务运行。（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审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村民自治机制。依法开展民主选举，增强村民自治组织能力，完善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推进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实践。抓好村级协商示范点建设，推动村级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规范职责权限、监督内容、工作方式，提高村务监督工作的水平和实效。加强村级服务能力建设，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综合服务平台。（省民政厅牵头，省委农办配合）

3. 提升乡村法治水平。编制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开展“法律进乡村（社区）”活动，广泛宣传与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实施农村“法治带头人”培育工程，加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实现每个村（社区）有一处法治文化阵地。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抓好“村（居）法律顾

问”工作，推进村（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建立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机制，依法加大对农村邪教活动打击力度。深化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强化网格化管理，提升农村治安防范治理水平。（省委政法委牵头，省司法厅、省公安厅配合）

4. 加强乡村德治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挖掘乡村熟人社会蕴含的道德规范，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以较高道德水准推进社会和谐稳定。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时代价值，推进家风建设、文明创建、诚信建设、依法治理、道德评议等行动。推广建立“两代表一委员”接待室、“五老人员”调解工作室等化解矛盾做法，形成全民参与社会治理的共建共享共治格局。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做好特殊人群人文关怀、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省委宣传部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 专栏7 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工程

1. 乡村自治、法治、德治融合推进工程。建立完善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以自治增活力，以法治强保障，以德治扬正气。完善村规民约，做实法律咨询普法教育服务，引导群众崇德向善、见贤思齐，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网格化服务管理覆盖工程。将人、地、物、事、情、组织等要素全部纳入管理网格，实现社会治安、社会保障等“一张网”管理，推动基层农村、社区社会治理逐渐由粗放式向精细化、

由突击式到常态化、由强调管理向管理服务并重转变。(省委政法委牵头,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3. 乡村治理服务数字化提升工程。加强社会治理等数字化建设。推进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信息数字化,建设农村宅基地大数据,健全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数据。强化乡村大数据运用管理,深入推进智慧社区(村居)建设,建立涉农信息服务机制,提高村级综合服务信息化水平。(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大数据局配合)

(七) 坚持文化铸魂,有效推动乡村文明建设。

1.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广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弘扬时代精神,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开展理论宣讲、政策宣传、价值引领、文化生活等多种形式的文明实践活动,积极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组织开展乡风民风评议,引导广大农民由“要我文明”向“我要文明”转变。推动婚事新办、丧事俭办。深入实施“四德”工程,广泛开展身边好人、最美人物等选树活动,开展“美在我家”“好婆婆”“好媳妇”等主题活动。以文明村镇创建为抓手,深化乡村文明行动,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省委宣传部牵头,省民政厅、省妇联配合)

2. 传承乡村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整理儒家文化,加快推进孔子和儒家思想研究传播体系建设,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我省丰富的革命历史和文

化资源,深化沂蒙精神内涵研究,加强革命历史文化教育基地建设,打造全国一流的亲情沂蒙红色文化旅游目的地。深入挖掘优秀传统农耕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做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挖掘、保护和传承。推进乡村记忆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民俗生态博物馆、乡村博物馆、历史文化展室、民俗旅游特色村,推动齐鲁民俗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3. 提升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统筹规划乡村公共文化空间,推进乡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体育活动,充分运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文化进万家等平台载体,把更多优秀文化产品送到农民中间。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式,提供“菜单式”“订单式”服务,探索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云平台,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支持“三农”题材文艺创作生产,不断推出反映农民生产生活的优秀文艺作品。提升乡镇文化站组织管理人员素质能力,培育挖掘乡土文化人

才，扶持壮大文化志愿者和群众文化活动积极分子队伍。（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体育局、省科协、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 专栏 8 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程

1. 乡村文明建设工程。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深化乡村文明行动，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通过宣传教育、社会治理、法治保障等综合措施，全面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省委宣传部负责）

2. 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工程。深入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完善农村文化广场、农家书屋、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活动场所功能，形成城乡一体、方便快捷的服务格局。组织引导、整合吸纳各类文化资源向农村文化广场集聚，因地制宜建设健身路径和多功能运动场等场地设施，引导农村群众就近就便参与群众文体活动，享受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体育局配合）

3. 乡村传统文化传承工程。依托陶瓷琉璃、农民画、木版年画、泥塑、刺绣剪纸等传统文化产品，发展具有山东特色的文化产业，培育一批特色文化品牌，打造一批画家村、美食村、影视村、艺术村、健身休闲村等特色村和乡村红色文化旅游基地。鼓励技艺精湛、符合条件的中青年传承人申报并进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队伍，培养高水平工匠队伍，发展传统工艺、文化创意等产业。（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八）坚持改革开放，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

1. 持续深化农村改革。有序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完善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政策。加强宅基地管理，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用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资产运营。启动乡村振兴政策集成改革试点，释放政策叠加协同效应。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和管理信息网络平台

建设，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多渠道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提高经营性收入占比。（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委改革办、省委组织部配合）

2. 健全农业经营体系。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提升农业规模化经营管理水平，培育壮大家庭农场，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营，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创新发展，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打造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促进各类农业经营主体衔接融合、优势互补。到 2025 年，省级以上家庭农场示范场达到 1200 家，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稳定在 4000 家左右。（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省财政厅配合)

3. 扩大农业对外开放。顺应农业全球化战略新趋势,用足用好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战略,立足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高水平建设潍坊国家农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布局一批地方农业对外开放合作综合试验区和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建设中日韩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加快提升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青岛、烟台片区农业板块开放水平,推进跨境电商平台建设。深入实施农业“走出去”“引进来”战略,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业企业和农产品知名品牌,加强农业科技合作交流,优化贸易与投资合作,

促进农业对外开放双向提升。(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商务厅配合)

4.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探索城乡融合发展模式,支持承担“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任务的县(市、区),在农村权益有偿转让退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城乡产业协同发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方面开展试验,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破除制度壁垒、补齐政策短板,率先建立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县(市、区)大胆创新,先行先试。(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配合)

#### 专栏 9 农村发展动能提升工程

1. 农村新型集体经济促进工程。推进资源变股权、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支持党支部领办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农户和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全程社会化服务。鼓励整合利用集体积累资金、政府帮扶资金等,通过入股或者参股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村村合作、村企共建等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乡村振兴政策集成改革试点。统筹改革措施,强化政策集成,确定省级授权事项,突出人才、土地、资金等政策支撑,坚持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一体推进,尽快形成一批具有推广示范价值的试点成果,有效解决涉农政策碎片化、分散化、单一化的问题,形成改革系统集成和政策叠加协同效应。(省农业农村厅、省委改革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推进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三级联创,开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示范创建,重点支持农产品加工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到2025年,规模以上(年营业收入过2000万元)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6000家,省级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达到1000个。(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供销社配合)

(九) 坚持常态长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切实落实到人到户帮扶政策。推进脱贫攻坚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中央关于5年过渡期内帮扶政策要求，并逐项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节奏、力度和时限，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完善分层分类的农村社会救助体系，健全低保标准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医疗、教育、住房、就业、救灾等专项救助，对出现临时性生活困难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临时救助。(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科学确定防止返贫的监测线，以家庭为单位，监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严重困难户，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等。拓宽监测预警信息来源，建立农户自主申请、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信访信息处置相结合的监测对象发现和预警机制，精准发现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监测范围。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根据监测对象的家庭状况、风险类别和帮扶需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省

农业农村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3. 拓宽脱贫人口稳定增收渠道。继续落实就业扶贫基地一次性奖补政策，发挥就业帮扶车间的载体作用，鼓励吸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积极开发乡村公益性就业岗位，促进弱劳力、半劳力脱贫人口就业。鼓励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发展产业与脱贫人口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脱贫人口增收致富。继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持续加大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全面推行扶贫资产“四权分置”改革，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促进扶贫资产长期良性运营。(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重点帮扶区域乡村振兴。加强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完善配套设施，增强服务功能，提升搬迁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建立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动态调整机制，适时调整，能进能出。加大对重点帮扶县的支持力度，财政、金融、土地、产业、人才等政策优先倾斜，驻村帮扶、省内帮扶协作、千企兴千村等优先安排，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助力推进乡村振兴，着力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0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工程**

1. 脱贫地区特色产业提升工程。支持脱贫地区发展壮大乡村优势特色产业，加快推进脱贫地区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促进产村、产镇深度融合。广泛开展消费帮扶行动，搭建产销对接平台，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促进产业增值增效、农民持续增收。到 2025 年，每个脱贫乡镇培育提升 1—2 个优势特色产业。（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商务厅配合）

2.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坚持面向产业、融入产业、服务产业，发挥农广校、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作用，分类分层分模块培育高素质农民，引导有意愿的高素质农民报考高职院校，满足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学历提升需求，培养造就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适应现代农业需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每年选拔一批道德品质高尚，社会担当意识强，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或一技之长的“齐鲁乡村之星”，发挥其在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中的示范带动作用。（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农民持续增收促进工程。完善促进农民工资性收入增长的环境，加大农民技能培训支持力度，加快乡村产业培育，扩大就业岗位，切实提高农民的工资性收入。完善财政、信贷、用地等政策，降低农业成本、提高农业经营收入，有序推进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健全农民经营性收入增长机制。推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把经营性资产量化到集体成员，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加强对农民生产生活的公共财力保障，让广大农民公平享受公共服务，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站在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意义，把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协调机制。要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确保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二）加大资金投入。深入推进涉农

资金统筹整合，建立健全“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政府债券对农业农村项目支持力度，鼓励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确保到“十四五”末土地出让收益 50% 以上用于农业农村。积极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农户小额贷款、保单质押贷款及农机具、大棚设施和畜禽圈舍抵押贷款等业务，完善省级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政策，扩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加快智慧金融服务发展，推进临沂市

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建设，优化农业信贷担保补助政策，确保政策性农担业务贷款主体实际负担的担保费率不超过0.8%。建立工商资本下乡促进机制，畅通资本下乡绿色通道。（省财政厅牵头，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三）保障发展用地。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确保农村产业发展用地。盘活乡村建设用地形成存量指标的10%以上，以及处置相应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产生的“增存挂钩”新增指标的5%以上，优先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积极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稳慎开展省级示范，逐步扩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范围。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完善挂钩节余指标调剂机制，挂钩节余指标收益全部返还项目区农村。根据乡村休闲观光等产业分散布局实际需要，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方式。（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四）壮大人才队伍。围绕关键领域启动新一轮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面向海内外遴选农业科技领军人才、产业领军人才。充分发挥我省农业院校优势，培养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所需专业人才，制定优惠政策，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业一线、农村基层工作。提升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办学层次和水平，培养造就

更多畜牧兽医等专业人才。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提高农技推广人员素质，落实“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基层职称制度，探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计划，每年分层分批培训基层农技人员5000人，定向培养公费农科生500人左右。（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农科院等配合）

（五）抓实安全生产。牢固树立责任意识、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组织开展农业农村领域平安建设系列活动，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防控措施，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围绕渔船渔港、农业机械、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和环节，搞好隐患排查，加强执法监管，确保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六）强化指导评价。制定农业农村统计分类标准，加强统计核算，全面准确反映农业全产业链价值和农村发展实绩，科学建立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开展信息采集和分析评价，加强中期评估，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 奖励的决定

鲁政发〔2021〕2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鲁战略、人才强省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实现高质量发展，省政府决定，对为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经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和省科技厅审核，省政府决定，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潜艇学院笪良龙、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贵民省科学技术最高奖；授予“抗噪声量子操作的基础研究”成果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随机过程的若干理论及其在金融保险中的应用”等 37 项成果

省自然科学奖二等奖，“组合数学中的单峰型问题研究”等 7 项成果省自然科学奖三等奖；授予“磁悬浮离心鼓风机综合节能系统开发与应用”成果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可变绕组电压调制发电系统多物理场耦合优化与容错技术及应用”等 5 项成果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输变电钢结构带锈涂装防腐技术及应用”等 5 项成果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授予“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等 37 项成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面向信息安全的自主可控计算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等 97 项成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宽波束高增益 MIMO 天线技术在高速铁路 4G/5G 网络覆盖中的应用”等 109 项成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授予艾米莉亚·卡米莉娅、拉杰夫·库玛·瓦什尼 2 名外国专家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全省科学技术工作者要向笪良龙、张贵民同志及全体获奖者学习，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继续发扬求真务实、勇攀高峰的科学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努力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为奋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作出新的

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全民科学素质 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鲁政发〔2021〕2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 山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依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山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就难以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难以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这一重要指示精神是新发展阶段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指出：“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广泛开展科学普及活动，加强青少年科学兴趣引导和培养，形成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充分体现了新时代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性，赋予了科技工作者和科普工作者重要的历史使命。

“十三五”时期，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部门（单位）协同联

动、同向发力，我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如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公民科学素质水平持续快速提升，2020年我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1.47%，各分类人群科学素质水平均有大幅提升。大联合、大协作社会化科普工作格局加速形成，科普基础设施体系日趋完善，科普服务能力明显增强，科普手段信息化新模式、新路径更加多元，科普活动品牌影响力逐年提升，公民理性思维和科学精神日益增强，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我省科学素质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也存在一些短板与弱项。主要表现在：科学素质总体水平不够高；科学精神弘扬不够，科学理性的社会氛围不够浓厚；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科普供给侧改革不够深入，基层科普基础较薄弱，科普传播手段创新力度不足；科普社会动员和激励机制有待完善。

“十四五”时期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科技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发展加速渗透融合，科技创新正在释放巨大能量，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深刻改变了生产生活方式乃至思维模式。人才第一资源、

创新第一动力作用更加突出，国民素质全面提升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决条件，对科学素质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亲临山东视察，作出系列重要指示要求，为山东发展确立了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实现山东由大到强战略性转变，需要强化科技创新这个核心支撑，需要科学素质建设承担更加重要的使命。聚焦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需要科学素质建设彰显价值引领作用，服务人的全面发展；聚焦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需要以高素质创新大军支撑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聚焦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需要科学素质建设更好促进人的现代化，提升社会文明程度，着力打造科学素质建设“齐鲁样板”，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夯实公民科学素质基础。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以及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聚焦“四个面向”，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以践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构建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的科学素质建设新格局，积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努力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加快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基础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精神引领。强化对公众的价值引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倡树科学的思想观念，培养科学的行为方式，加强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坚持协同联动。激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增强全民参与主动性积极性，加强各级各部门配合协作，完善科普工作全链条。各级政府强化组织、政策、投入保障，努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社会协同”的社会化科普工作大格局。

——坚持深化供给侧改革。准确把握新时代公众科普新需求，增加科普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推动科普供需精准对接。破除制约科普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创新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提高科普的知识含量，全面提升科普公共服务水平。

——坚持基层导向。充分发挥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各地方力

量，推进科普资源下沉和科普工作重心下移，改善基层科普条件，缩小城乡科普服务水平差距，促进基层科普融合发展，推动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

###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6%，城乡、区域、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机制探索取得有效进展；科普主体多元化、设施体系化、手段信息化、活动品牌化的工作体系不断完善；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明显，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有效提升；科学文化软实力持续增强，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 三、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十四五”时期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目标任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着力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实施5项提升行动。

###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弘扬和传承科学精神。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活动，把科学精神融入教学和实践活动，推动科学家精神入脑入心，培养学生爱国情怀，提升创新实践能力。（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广电局、团省委、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鼓励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培养青少年创新思维，引导学生个性化发展，培育更多有创新潜质的青少年。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配备向农村倾斜。完善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机制，加快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融合发展，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省教育厅、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水平。深化高校理科教育教学改革，加强科学基础课程和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鼓励高校开设科普类课程，提升专业人才科普能力，为专业人才成长为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奠定基础。增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效，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鼓励大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竞赛、山东省科普创作大赛、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等创新实践活动。（省教育厅、团省委、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支持高校加强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对有科学家潜质的大学生进行个性化培养。实施英才计划、青少年科普教育330工程，举办青少年科技竞赛、青少年科技节，扩大省级规模，普及市、县、学校选拔赛，

多渠道为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成长搭建平台。(省教育厅、团省委、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贯通。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资源，引导中小学广泛开展科学教育和实践活动。开展科普大篷车、数字科技教育、科普巡展进校园活动。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教资源，鼓励科技工作者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安全健康教育活动。广泛开展科学营、科学体验、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科普总动员”等科学教育活动。强化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注重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教师科学素质。将科学精神、新科技知识和技能作为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加强科学教师队伍建设，扩大中小学科学教师覆盖面。加大科学教师培训力度，深入开展“送培到基层”活动，每年培训科技辅导员3000余人次。(省教育厅、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倡树科学理性的思想观念。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等主题活动，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食品安全、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内容进行科普宣传教育，传播科学的生产生活理念，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培育高素质农民队伍。以技术应用普及、生产技能提高、知识素质提升为重点，分层、分类、多形式开展现代高素质农民农业全产业链培训，培育高素质农民20万人次。进行农民职业技能鉴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遴选“齐鲁乡村之星”1000名以上，农村实用人才总量达到270万人。深入实施乡村巾帼人才培育集聚行动，提升农村妇女科技文化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革命老区农村倾斜，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围绕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鼓励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专业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推广科技小院、农科驿站、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典型做法。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广泛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依托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建设完善科普社区（村）、科普基地、基层农技协等阵地，开展乡村振兴科普行动，推广普及农业先进适用技术，促进科技助力乡村振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省气象局、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强化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持续深化“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开展“齐鲁最美职工”选树、职业道德建设命名、青年建功、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让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蔚然成风。（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广电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技能兴鲁行动。构建多层次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

增强就业创业能力。加强全员创新企业齐鲁技师工作站、山东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打造技能人才成长舞台。开展全省职工创新创业竞赛，实施齐鲁首席技师选拔、“齐鲁大工匠”“齐鲁工匠”选树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团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内容，构建普惠化、市场化、多元化、多样化、规范化相统一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通过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安全、职业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开展一线职工“求学圆梦行动”，提升职工学历层次和技术技能水平。（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总工会、团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积极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加强新经济、新业态中出现的新职业信息及职业技能标准的开发，加大急需职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的职业技能培训。发挥企业和社会组织作用，引

导、支持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发挥“科创中国”“科创山东”平台作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广电局、省总工会、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发挥老科协、老年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社区科普大学等作用，普及智能手机应用等实用技术和技能，提升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能力。增强老年人防诈骗和科学意识，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委老干部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通信管理局、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健康科普服务。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科学大讲堂、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发挥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阵地作用，普及科学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省委宣传部、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

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科协、老年科技志愿者等组织和队伍。鼓励各级组建老科学家科普报告团，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决策咨询、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等方面的作用。（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科学素质建设，助推高质量发展。（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将科学素质内容列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将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和长期任务；利用“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等平台，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省委组织部、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实施4项重点工程。

#####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推动科普展教、图书、旅游、动漫等科普产业发展，形成体系化、规模化的科普品牌。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科普工作实绩可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参考依据，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创新平台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加强大众传媒、科技联盟、专业科普组织合作联动，及时宣传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建设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分类制定科技资源科普化工作指南。实施学会科普品牌建设计划。完善科普产业发展支持政策，激发社会多元主体参与科普的活力，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工作大格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实施老科学家学术成长采集工程，发挥山东省科学家精神报告团、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作用，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

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提升科普创作能力。深入开展科普创作、科普宣讲等赛事活动，开发动漫、短视频、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征集遴选奖励一批优秀科普原创作品、科普宣讲人才。发挥科普创作协会等组织作用，探索科普创作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等方式，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高科学传播数字化水平，推动“科普中国”资源落地应用，发展壮大信息员队伍，及时分发和推送科普信息内容。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促进媒体与科学共同体的沟通合作，打造品牌科普栏目。（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智慧科普建设工程。加强

“互联网+科普”建设，做强“科普山东”，打造数字科技馆、网上科技馆，构建层次丰富、良性循环、持续发展的科普生态。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促进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推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实现多渠道共融、立体式传播，推进科学传播提质增效。（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顶层设计。贯彻落实国家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增加科普基础设施总量，完善布局，提升科普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实现科普公共服务协同发展。健全完善全省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社区科普场馆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规范、标准及分级评价制度。探索利用社会资本投入公共性科普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和促进各级各类公园、机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指导中小学科技馆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设现代科技场馆体系。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省科技馆新馆建成并面向公众开放，推动市、县科技场馆建设，到2025年，

力争16市建有综合性科技馆、50%以上的县（市、区）建有科普场馆。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建设专题科普场馆并向社会公众开放，加大社区科普馆、校园科技馆等建设力度，深化科技馆免费开放工作，拓展科普大篷车、数字科技馆功能，推动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优质化。（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积极创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完善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实践等基地，推动在公园、广场、车站、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建设户外科普宣传设施，鼓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应急科普资源库建设，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

工作规划和协调机制。完善应急科普宣传长效机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和应急广播等平台，广泛宣传应急科普知识。加强部门之间、媒体之间的沟通协作，开展各类应急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常态化应急科普工作能力。（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广电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总工会、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和专兼职科普队伍建设。推动构建省域统筹政策和机制、市域构建资源集散中心、县域组织落实，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发展科技场馆、科普基地、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新媒体单位等领域专兼职科普人才队伍。建立各级科普志愿者组织（协会、联盟、服务队），动员科技工作者、科普爱好者加入科技志愿服务队伍。（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科普品牌活动影响力。立足全民参与、普惠共享，着力打造全国科普日品牌，广泛开展社会需要、群众喜欢、影响力大、服务面广的系列科普活动。实施主题科普联合行动，打造贯穿全年的常态化科普工作链条。创办广播电视品牌科

普栏目，举办科学讲堂、科普创作、科普宣讲等重点活动，推进科普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形成全民参与科普的局面。（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组织实施与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负责本地《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把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总体部署，将相应任务目标列入工作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指导，研究制定促进《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重要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实施中有关重大问题。各级科协牵头实施《科学素质纲要》，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加强综合协调和服务工作，积极推进科学素质建设。

### （二）强化条件保障。

落实国家促进科普工作发展，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关法律和法规政策实施，完善我省科普工作的相关政策措施。各级政府按规定安排经费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加强科普经费管理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各有关部门要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拓展科普资金来源渠道，探索发挥市场在科普资源配置方面

的重要作用，鼓励引导社会机构、企业、个人兴办科普事业。完善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山东科普奖等表彰奖励机制，对在科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

### （三）完善工作机制。

完善我省科普统计制度，适时开展全省公民科学素质测评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的监测分析、效果评估。推动将人均科普经费、公民科学素质水平等指标纳入科技创新发展等评价体系，把监测分析和评估结果作为经济社会

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依据。强化标准建设，推动制定科普产品和服务标准，积极构建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多维标准体系。加强省域科普交流合作，丰富交流合作内容，拓展交流合作渠道。积极推动科学素质国际交流合作，注重加强与上合组织成员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互学互鉴，提升科学素质建设开放交流水平。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关于同意设立青岛中德智能制造 技师学院的批复

### 鲁政字〔2021〕210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恳请批准以青岛西海岸新区中德应用技术学校为主体设立技师学院的请示》（青政呈〔2021〕5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

于做好技工院校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同意你市依托青岛西海岸新区中德应用技术学校设立青岛中德智能制造技师学院。设立后学院的机构编制、领导配备、办学经费等事宜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二、青岛中德智能制造技师学院设技师部和高级技工部。学院办学规模三年内

逐步达到 6000 人，其中技师部 2000 人、高级技工部 4000 人。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技师（预备技师）专业设置的相关规定，学院技师部设置机电一体化技术、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数控加工（数控车工）、物联网应用技术、工业互联网与大数据应用、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装配与维修、智能制造技术应用 8 个专业。

三、青岛中德智能制造技师学院以培养技师（预备技师）和高级技工为主要目标，同时承担企业高技能人才和各类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师资培训任务。招生对象主要为高中阶段学校毕业生，取得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职业院校毕业生和企业在职职工，学制 2 至 4 年。

四、青岛中德智能制造技师学院招生和毕业生就业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学生学习期间和毕业后的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青岛中德智能制造技师学院应在 3 年内达到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各项办学要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对学院的办学情况进行评估和检查。

六、青岛西海岸新区中德应用技术学校作为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要做到“三个不减”：保持现有中等

职业教育办学规模不减，并在此基础上持续稳步增加；保持现有中等职业教育投入不减，并持续改善办学条件；保持现有实训实践和知识传授课时、内容不减，并持续提升办学质量。

你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部署要求，切实加强对青岛中德智能制造技师学院的领导，做好学院的总体规划和建设工作，积极协调解决学院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支持学院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努力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为奋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作出更大贡献。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3日印发）

SDPR—2021—0080007

# 山东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爆破作业 单位资质许可及管理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公通〔2021〕188号

各市公安局，各直属公安局：

现将《山东省爆破作业单位资质许可及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公安厅

2021年12月27日

## 山东省爆破作业单位资质许可 及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导则》《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

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爆破作业单位资质许可及管理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省公安厅负责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资质许可，相应核发《爆破作业单



位许可证》(营业性)。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资质许可,相应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及公安派出所依据职责对辖区内爆破作业单位进行管理。

**第四条**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期3年。期间,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失效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性自动终止。

**第五条**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第六条** 鼓励爆破作业单位配齐配强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力量,推广应用爆破安全系数高的新装备、新技术,提升爆破安全管理水平。

## 第二章 首次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申请爆破作业单位资质的,应向申请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或市级政务服务大厅公安窗口)提交申请,并登录山东省民爆信息系统网络服务平台填报相关资料。

**第八条** 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资质的,应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申请表》(附件1)及加盖单位公章的下列材料:

(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能够证实属于合法生产活动的证明和爆破作业区域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治安保卫负责人的任命文件、简历;

(四)自有且经安全评价合格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的证明材料;

(五)爆破作业专用设备清单;

(六)单位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确定安全总监、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文件,以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的岗位安全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流向管理、库房管理、全员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整治、风险评估和分级预警、应急处置预案等安全管理制度。

**第九条** 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资质的,应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申请表》(附件2)及下列材料:

(一)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确认的证明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治安保卫负责人的任命文件、简历;

(三)自有(或租用)且经安全评价合格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的证明材料;

(四)钻孔机、空压机、测振仪、全

站仪等爆破作业施工机械及检测、测量专用设备清单；

(五) 与申请级别相符合的注册资金、净资产、专用设备净值的证明；

(六) 单位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确定安全总监、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单的相关文件，以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的岗位安全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流向管理、库房管理、全员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整治、风险评估和分级预警、应急处置预案等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条** 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统一采用 A4 纸单面打印，活页装订，格式规范、字迹清晰，不得涂改。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相一致的 PDF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

**第十一条** 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经初步审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材料齐全，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当场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许可申请，并制发《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受理通知书》；

(二)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制发《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

定要求，且无法当场补正材料的，制发《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对省公安厅负责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资质许可，受理公安机关应将受理结果通过公安机关内部流转程序及时报省公安厅。

###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十二条** 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制发《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不予批准决定书》，向申请单位说明理由，并告知其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三条** 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应选派 3 名省级爆破作业专家库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并指定其中 1 人担任专家组组长。评审专家组应自接受委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单位的书面审查和现场实地核查，并如实填写《爆破作业单位资质许可专家评审表》（附件 3），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之内。

**第十四条** 对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治安防范设施完备性等情况的核查，除实地踏勘外，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也可委托仓库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协助核

查。

**第十五条** 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研究审议后，拟同意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应在公安机关互联网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时间不包含在审批期限之内。

**第十六条** 对公示期间接到的群众实名举报信息，受理公安机关应及时调查核实，依法依规处理。

公示无异议的，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应及时制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第十七条**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签发机关”处加盖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公章。《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签发机关”处加盖省级公安机关行政审批专用章。

#### 第四章 换证与审查

**第十八条**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拟继续从事爆破作业的，应在期满前60日内，按照第八条（或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准备相关证明材料，向原签发公安机关提交到期换证申请。

**第十九条** 申请资质升级的，应按照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准备相关证实性材料，向原签发公安机关提交换证申请。

**第二十条** 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发生变化的，爆破作业单位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按照第八条（或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准备相关证实性材料，向原签发公安机关提

交变更申请。

**第二十一条** 有效期届满、资质升级以及变更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名称、单位地址的换证申请，按照第三章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决定。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便民原则，严格依法依规实施爆破作业单位许可和监督检查工作。违反规定实施许可和监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受聘参与审查的专家和专业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全面、客观、公正、高效开展工作。工作不认真不负责、弄虚作假、违反廉洁自律要求等情形的，不得继续参与审查、监督管理工作，并视情予以诫勉谈话直至撤销专家资格。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与申请单位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评审专家应主动回避。申请单位有权向审批公安机关提出回避请求。评审专家的回避，由审批公安机关决定。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的劳务报酬，按照“谁使用、谁承担”的原则，由审批公安机关支付。对复审活动，不重复发放评审劳务报酬。相关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鲁财采〔2017〕28号）。

**第二十六条**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许可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签发公安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应予以撤销。

**第二十七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开展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等业务。违反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等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在爆破作业活动中发生较大爆破作业责任事故的，签发机关应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依据职权，对其资质等级予以降级，并根据降级情况重新核定从业范围。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加强对爆破作业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资质条件不符合规定要求，未按照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或发生重大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的，应书面告知《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签发机关。签发机关应及时组织复核，对经复核属实的，撤销其《爆破作业

单位许可证》。

**第三十条** 被降低资质等级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3年内不得晋升资质等级。

被撤销资质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三十一条** 从事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的爆破作业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适用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第三十二条** 省、市级公安机关每年年初在互联网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依法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基本情况。

**第三十三条** 审批公安机关应按照简政放权、便民利民、事中事后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通过材料核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暗访检查等方式，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同时，要通过公布监督举报电话等形式，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监督，提高监管力度。

**第三十四条** 对爆破作业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线索举报，公安机关应及时受理，并组织专人进行认真核查。对核查属实的，依照《关于印发〈山东省群众举报枪爆危险物品违法犯罪奖励办法〉的通知》（鲁公通〔2021〕144号），对举报有功人员及时兑现奖励，对违法单位及责任人依法从严处罚。

**第三十五条** 按照国家诚信体系建设、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

录“黑名单”管理等规定要求，对在山东省内实施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单位统一实行公共安全失信管理。对上一年度内有3次以上涉爆行政处罚、发生较大及以上涉爆生产安全事故、被依法降低资质等级、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情形之一的爆破作业单位，列为公共安全失信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山东）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布。公布事项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等。

对公共安全失信单位，属地公安机关进行为期1年的重点监管，从严审批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及爆破作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中“以上”“以下”“不低于”“不少于”均包含本数或者本级。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中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不予批准决定书》等文书式样见《关于印发民用爆炸物品许可证件及相关法律文书式样的通知》（公通字〔2012〕24号）。

**第三十八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规定，爆破作业单位（营业性）许可委托16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委托期间，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办理流程和要求，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安部规范性文件发生改变时，本细则中不相符、不一致部分以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安部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山东省公安厅治安总队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2年2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6日。

- 附件：1.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申请表  
2.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申请表  
3.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许可专家评审表  
4.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流程指引  
5. 爆破作业单位应具备的条件及从业范围

（2022年1月6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2—0130001

#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山东省医疗保障和救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财社〔2022〕1号

各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医疗保障和救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省医疗保障和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2年1月6日

## 山东省医疗保障和救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山东省医疗保障和救助资金（以下简称医疗保障和救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1〕82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

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1〕93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9〕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疗保障和救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用于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医疗保障和医疗救助政策的资金。

**第三条** 医疗保障和救助资金由各级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医疗保障和救助资金预算编制,对支出政策进行审核,牵头预算绩效管理,下达拨付资金等。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负责医疗保障和救助资金预算编制,研究制定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和任务清单,监督指导各市、有关单位落实国家和省级政策措施,并督促各市、有关单位落实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执行项目的相关单位对资金的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

市县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保证补助地方的医疗保障和

救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和跟踪问效,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四条** 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按照省级预算编制有关要求,研究提出医疗保障和救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制定资金绩效目标和年度任务清单,向省财政厅提报预算申请,确保医疗保障和救助资金全部支出项目按规定列入项目库。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预算编制中,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支出要应编尽编,不得出现遗漏。

省财政厅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资金管理规定,对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提报的资金预算进行全面审核,综合考虑支出政策、资金需求、财力可能、上年绩效等因素,研究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按程序报送省人大审议批准。

**第五条** 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申请通过医疗保障和救助资金安排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支出预算时,应按规定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出具评估报告。省财政厅根据省医保局提交的预算申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对新增重大政策和支出项目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并根据审核和评估结果安排

预算。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或绩效评估结果较差的政策和项目，不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

**第六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组织项目实施单位从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并作为申请预算和项目调整的前置条件。

**第七条** 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对医疗保障和救助资金实行任务清单管理。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各项任务的具体支出事项、资金规模、绩效目标等内容，与资金同步下达。医疗保障和救助资金任务清单主要包括：

（一）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由医疗保障部门用于支持落实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政策，保障参保居民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二）医疗救助补助。由医疗保障部门用于支持落实城乡医疗救助政策，保障贫困人口医疗待遇落实；由卫生健康部门用于补助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等。

（三）省级干部医疗。由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保障联网结算的省级干部医疗待遇，由卫生健康部门用于保障零星报销的省级干部医疗待遇。

（四）其他需要保障的医疗保障和救助重点项目。

### 第三章 预算执行

**第八条** 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根据医疗保障和救助资金年度预算规模和任务清单，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确保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省级重点支出不留“硬缺口”。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按照人数和标准对市（县）分配。省级按照各市及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参保人数、当年确定的政府补助标准、鲁政发〔2019〕2号规定的补助比例对各市及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分档补助。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中，城乡医疗救助部分采取因素法对市（县）分配，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医疗救助对象数量（权重80%左右）、财政困难程度（权重10%左右）、工作绩效等（权重10%左右），重点向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财力薄弱地区倾斜。疾病应急救助部分拨付至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省级干部医疗费用由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按规定结算。

**第九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医保局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每年提前下达市（县）下一年度中央和省级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数与前一年度执行数之比原则上不低于90%。

**第十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的拨付和结算按照《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拨付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9〕43号)有关规定执行。各级医保部门要高度重视解决重复参保问题,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管理经办规程》《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等制度规定,防止新增重复参保人员;要加强参保基础数据管理,针对比对发现的重复参保人员,按规定核实调整参保状态,申请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时应剔除重复参保人员。

省医保局制定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在规定时限内以正式文件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对资金分配意见进行合规性审核,按照程序下达预算指标分配文件,并同步下达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或提出区域绩效目标编报要求。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由省财政厅按规定拨付至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省人代会审查批准省级预算后,省级干部医疗补助资金纳入省级部门预算批复下达。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对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相关硬性支出事项是否足额安排,省级资金是否与中央资金统筹使用,任务清单是否与预算编制时相一致,资金分配的范围和依据是否符合资金管理辦法规定、是否履行

“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支出事项是否存在政策过时情况和违规配套要求,资金分配是否根据需要对各地财力状况作出充分考虑等。

**第十二条** 市县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时,应核对无误后再下达或拨付。如发现多拨、少拨等情况,应立即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市县医保部门发现类似情况的,应立即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医保部门反映。市县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多拨的补助资金。

各级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应归集到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各级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应根据统筹级次归集到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分账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市县在分配资金时,除国家和省规定的共同财政事权外,不得要求乡镇(街道)安排配套资金,不得将乡镇(街道)投入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前置条件。

**第十三条** 医疗保障和救助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拨付,原则上应于当年形成支出。结转和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加强对医疗保障和救助资金的绩效管理,

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定期采集项目绩效信息，动态掌握政策和项目进展以及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监控中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省财政厅根据管理需要进行重点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部门进行整改，对问题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绩效自评，撰写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管理需要对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复核。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可根据管理需要分别对专项资金进行重点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和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建立信息公开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省财政厅负责公开医疗保障和救助资金管理制度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负责公开具体支出政策、资金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相关绩效信息等。涉密信息不得公开。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保障和救助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必要时可组

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核查。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应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八条** 对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医疗保障和救助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负责解释。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可结合管理需要和支出事项，依据本办法制定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保障和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9〕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本资金管理使用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2022 年 1 月 7 日印发）

#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 省级市场监管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鲁财工〔2021〕16号

各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药监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市场及药监主管部门，省黄三角农高区财政金融局、市场及药监主管部门：

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省省级市场监管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

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17日

## 山东省省级市场监管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山东省省级市场监管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9〕1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监管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含中央切块安排，统筹用于我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反垄断、纤维公证检验等方面的资金）用于支持我省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等部门商事制

度改革、规范市场秩序、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市场监管机制、提升质量发展水平、强化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监管、提升市场监管履职能力等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市场监管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突出重点、择优扶持、公开透明、注重绩效”的原则，符合国家及我省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政策导向和工作重点。

**第四条** 市场监管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以下简称“省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市场监管资金预算编制，对支出政策进行审核，牵头预算绩效管理，拨付资金等。

省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市场监管资金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研究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和任务清单，对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专项资金安全性、规范性负责。

各市县财政、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保证下达地方的市场监管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和跟踪问效，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五条** 市场监管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市场监管

1.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深化“证照分离”和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营造个体私营经济和小微企业良好发展环境。

2. 规范市场秩序。加强网络市场、广告市场等重点领域市场秩序监管。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强价格监管执法。

3.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日用消费品和服务质量、民生领域计量、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等消费领域市场监管。开展“放心消费在山东”活动。健全12315投诉举报维权、消费纠纷多元化解等消费者维权保护机制。

4. 完善市场监管机制。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构建智慧监管模式，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市场监管科技工作。完善市场监管协调机制，提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能力。

5.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建立完善党政同责领导、部门协调联动、基层网格化监管、“食安山东”建设等食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完善全过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问题导向的抽检监测、餐饮经营和网络食品经营监管等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机制。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建设食品安全监管技术支撑体系。建立完善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机制。

6. 提升质量发展水平。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品牌战略。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监督抽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实施标准化战略，推动标准化改革发展，建设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新型标准体系，建设各级各类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加强计量体系和能力建设，构建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完善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体系。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

7. 依法履职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加强市场监管人员专业化培训，提升专业能力。加强市场监管宣传工作。

## （二）药品监管

1. 深化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检查能力，完善优先审评机制，支持开展国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2. 加强检查执法体系建设。支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加强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检验检测、执法办案、药品检查技能比武竞赛。

3. 提升药品安全技术支撑能力。全面提升药品监管机构办公和执法装备条件。完善以审评为主导、以检查检验为依托的现代化技术支撑体系，健全省级药品检验检测体系、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

4. 加快药品科学监管创新升级。支持争创国家药监局重点实验室。构建监管

“大系统、大平台、大数据”，完善药品和疫苗的信息化全过程追溯。提升药品安全应急能力。

5. 依法履职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加强药品监管人员专业化培训，提升专业能力。加强药品监管宣传工作。

**第六条** 省业务主管部门按照省级预算编制工作要求，提前做好项目论证、评估和分年度资金需求测算、绩效目标设定等基础性工作，研究提出市场监管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并按轻重缓急排序，建立完善的项目库管理系统，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未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预算编制中，对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支出要应编尽编。

省财政厅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资金管理规定，对省业务主管部门提报的资金预算进行审核，综合考虑支出政策、资金需求、财力可能、是否合规、上年绩效等因素，研究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按程序报省人大审议批准。

**第七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原则，省业务主管部门要健全绩效目标编报机制。在编制专项资金任务清单时同步组织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绩效目标，并进行审核。重点依据部门职责，结合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合理确定市场监管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设

置绩效指标和标准，确保可量化、可评估，并将其作为预算申请和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实现定期更新和滚动管理。

**第八条** 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省业务主管部门申请通过市场监管资金安排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支出预算时，应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出具评估报告，重点对政策和项目预算设立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论证评估。省财政厅根据省业务主管部门提报的预算申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和安排预算的必要条件。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评估结果差的政策和项目，不得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

**第九条** 市场监管资金实行任务清单管理，明确每项任务的具体支出事项、资金规模、绩效目标等内容。根据任务内容不同，将任务清单划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允许市县在完成约束性任务后，将剩余资金在同一任务清单内统筹使用，市县应在规定时限内将统筹情况报省业务主管部门，由省业务主管部门汇总后报送省财政厅备案。

### 第三章 预算执行

**第十条** 省级预算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省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市场

监管资金年度预算规模和任务清单，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确保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不留“硬缺口”。省业务主管部门应及时提报预算执行计划书，明确预算执行的时间节点和工作措施，并按规定时间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一条** 市场监管资金采取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分配管理方式，资金分配时要将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单列并适当给予倾斜。

省业务主管部门应按照“应放尽放”的原则，将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或项目法切块分配下达。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人口和地域面积、财力状况、市场和药品监管工作任务量和困难程度、绩效评价结果等。采取项目法分配的资金，主要采取竞争择优的方式遴选项目，确保项目安排合理合法，相关项目清单应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前确定。省级确需保留审批权的项目，省业务主管部门应从严控制，制定相关任务清单，报分管省领导同意后实施。其中，省本级支出的资金需纳入相关省级部门年度部门预算，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批复下达。省业务主管部门在下达申报通知时，应明确下级主管部门会商或会签财政部门的具体方式。

**第十二条** 市场监管资金分配方案，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省业务主管部门党组（党委）会议集体研究通过，在规定时限内以正式文件报送省财政厅。省财

政厅按规定进行合规性审核，在法定时限内按照程序下达预算指标分配文件，同步下达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或提出绩效目标编报要求。其中，大额资金分配和重要项目安排要按规定报分管省领导同意。省财政厅合规性审核主要是对程序合法性、政策合规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以及绩效目标规范性进行审核。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编报区域绩效目标，并按预算管理程序报送省业务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

**第十三条** 除国家和省规定的共同财政事权外，市场监管资金不得要求市县安排配套投入，市县在分配资金时不得要求乡镇（街道）安排配套资金，不得将乡镇（街道）投入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前置条件。

**第十四条** 市场监管资金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直达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资金预算一经确定各相关单位应尽快组织实施，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原则上应于当年形成支出，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省业务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以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任意改变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不得虚假列支，不得任意变更预算支出科目。年度执行中确

需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应当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报批。省财政厅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定期通报资金分配进度和本级预算支出进度。

**第十七条** 省业务主管部门是绩效运行监控的责任主体，应组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重点选择支出进度缓慢、管理基础薄弱的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并不断强化对重大政策、项目的重点监控，动态掌握政策和项目进展，以及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和绩效目标偏差，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省财政厅根据管理需要开展重点监控，对发现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及时整改，对问题严重的，暂缓、停止拨款或收回资金。

**第十八条** 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省业务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对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撰写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并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管理需要对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复核。省业务主管部门、省财政厅根据管理需要分别对市场监管资金进行重点评价。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和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省业务主管部门分别按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机制，自

觉接受社会监督。其中：省财政厅主要负责公开市场监管资金管理办、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省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市场监管资金任务清单和具体支出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相关绩效信息等。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对骗取、违反规定使用市场监管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对在各项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省业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需要牵头制定具体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药监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质量发展和市场监管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工〔2019〕8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资金管理使用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SDPR—2021—0130016

# 山东省财政厅 共青团山东省委 关于印发《山东省“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财行〔2021〕33 号

各市财政局、团委，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团委：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山东省“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



用效益，我们对《山东省“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行〔2019〕22号）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修订后的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共青团山东省委

2021年12月29日

## 山东省“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山东省“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共青团山东省委改革实施方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9〕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是指由共青团组织使用和管理，面向社会、面向青少年提供各类服务的公益性、综合性服务场所的总称。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全省（不含青岛，下同）“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运转维护的补助资金。

### **第三条** 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原则：

- （一）坚持公开透明、科学合理。
- （二）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 （三）坚持明确责权、追踪问效。
- （四）坚持地方为主、省级适当补助，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

**第四条** 补助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团委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组织资金预算编制，对支出政策进行审核，牵头预算绩效管理；下达拨付资金等。

团省委全面负责补助资金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研究制定补助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和任务清单，具体实施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和督促市县团委部门加强资金管理，对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资金安全性、规范性负责。

市县团委部门负责在规定权限内提

出资金安排和使用计划，并按规定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及有效性负责等。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对市县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计划进行合规性审核，保证资金及时足额拨付，指导和督促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五条** 团省委按照省级预算编制有关要求，研究提出补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制定资金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向省财政厅提报预算申请，并及时将相关信息纳入省级预算管理系统。

省财政厅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资金管理规定，对团省委提报的补助资金预算建议进行审核，综合考虑支出政策、资金需求、财力可能、使用绩效等因素，研究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按程序报省人大审议批准。

**第六条** 团省委对补助资金实行任务清单管理，明确每项任务的具体支出事项、资金规模、绩效目标等内容。

**第七条** 资金补助对象为全省各地已经完成建设、转型、开放的“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以及新建的“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

**第八条** 资金支出内容主要包括：

(一) 购置设备设施。用于购买团旗、团徽，订阅团报、团刊等团务用品，制作平台统一标识，购置电脑、电视机、音响设备等基本服务设施。

(二) 举办学习交流培训活动。用于推进“青年之家学习社”建设，组织开展团员青年思想引领工作，集中开展专题讲座、报告宣讲、征文演讲、学习竞赛等活动；开展读书交流、文化讲座、文艺沙龙活动；培训基层团干部、网络宣传员、社会工作者，开展新兴青年群体学习交流活

(三) 开展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用于开展青年就业创业培训发生的聘请专家、技能培训、职业规划、就业信息发布、就业岗位对接、指导申请小额贷款费用。

(四) 开展特色服务项目和活动。用于依托“青年之家”联系、服务、培育青年社会组织或与青年社会组织联合开展青少年特色服务项目和活动。参与项目和活动的无固定收入的农民、学生以及困难青少年群体在服务项目和活动开展期间的食宿、交通费用。

(五) 开展关爱帮扶工作。用于对农村留守儿童等重点青少年群体开展法律服务、心理疏导、12355专业咨询等关爱帮扶活动；开展志愿者注册、微心愿对接、少年儿童课后托管和辅导等工作。

**第九条**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平台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房屋装修改造、工

作人员补贴、招待费等其他规定用途之外的支出。

### 第三章 预算执行

**第十条** 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范围为全省各设区市和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其中，市级团委 80%，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20%。主要依据各地“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数量、“青年之家”活跃度、财力水平以及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等因素分配。

**第十一条** 团省委根据补助资金年度预算规模和任务清单，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限内以正式文件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分配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核，在法定时限内按照程序下达预算指标分配文件，同步下达补助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或编报要求。下达资金有明确区域绩效目标相关要求的，由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要求编报区域绩效目标，并按预算管理程序报送团省委和省财政厅。

**第十二条** 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资金原则上应于当年形成支出，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使用补助资金购置的各类资产均属国有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 第四章 资金管理监督

**第十五条** 相关团组织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以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任意改变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不得虚假列支，不得任意变更预算支出科目。年度执行中确需调整预算或绩效目标的，应当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报批。

**第十六条** 市、县团委是绩效运行监控的责任主体，应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调整、暂缓或者停止执行。

**第十七条** 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团省委按规定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加强对自评情况的总结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和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除涉密信息外，省财政厅按规定主要公开资金目录和管理制度，团省委按规定主要公开资金任务清单和具体支出政策、资金分配因素、分配结果、绩效评价信息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各级团委、财政部门要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对在各项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团省委可根据本办法，结

合工作需要制定具体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山东省财政厅 共青团山东省委关于印发山东省“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行〔2019〕22 号）同时废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SDPR—2021—0130017

# 山东省财政厅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家电影事业 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财文〔2021〕18 号

各市财政局、宣传部门，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宣传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电影行业发展的新形势以及近年来预算管理的新要求，规范我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全省电影事业发展，我们根据国家、省级有关法律法规和

财政管理规定，结合全省电影事业发展实际，制定了《山东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山东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电影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支持我省电影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电影管理条例》《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91号）和《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财教〔2019〕260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电影专项资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电影专项资金属于政府性基金，省级电影专项资金全额纳入山东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编制预算，做到以收定支。

**第四条** 省级设立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山东省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管委会），负责研究提出电影专项资金管理政策和制度，提出使用方向、支持重点，审核电影专项资金预决算，完成电影专项资金征缴和管理。省管委会由省委宣传部（省电影局）、省财政厅联合组成。省管委会设立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委宣

传部电影处，负责省管委会日常工作。

**第五条** 省级电影专项资金纳入省委宣传部年度预决算，实行独立核算。电影专项资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第二章 征收缴库

**第六条**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应当按其电影票房收入的5%缴纳电影专项资金。

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包括对外营业出售电影票的影院、影城、影剧院、礼堂、开放俱乐部，以及环幕、穹幕、水幕、动感、立体、超大银幕等特殊形式电影院。

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的电影票房收入按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数据核定。

**第七条** 省管委会办公室于每月第3个工作日前，汇总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上月电影票房收入，核定各单位应缴电影专项资金金额，录入山东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并将缴款码通知各缴款单位。

各缴款单位应当于每月15日（如未满足9个工作日，则延至第9个工作日）

前，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纳电影专项资金。每月月底前，省管委会办公室通过山东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向缴款单位指定的电子邮箱推送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电子）。

**第八条** 省财政厅于每月20日前按照中央40%、省级60%的比例，将电影专项资金分别缴入中央财政汇缴专户和省级国库。

**第九条** 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应当按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的管理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电影票房数据和收入情况，并按规定按时足额上缴电影专项资金。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擅自减免或缓征电影专项资金，不得自行改变电影专项资金的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十一条** 省管委会办公室应当将电影专项资金的征收依据、征收主体、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进行公示。

### 第三章 使用范围和标准

**第十二条** 省级电影专项资金预算的使用范围和标准：

（一）扶持影院发展和设备更新改造。

1. 常态化奖励。对规范经营的电影放映单位，按上缴省级电影专项资金不低于60%的比例，以奖励形式定期返还各单位，其余部分由省管委会统筹用于全省电影事业支出。各年度返还执行比例，由省管委会办公室根据当年度资金收入、支

出预期情况确定，并向全省电影放映单位公布。

2. 扶持乡镇影院建设。对新建乡镇影院，5年内，按乡镇放映单位年度票房不高于40%的比例核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同一乡镇5年内合计扶持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因行政区划调整，乡镇改为街道的，设置2年政策过渡期，过渡期内享受政策扶持逐年递减，第一年度按其放映单位年度票房不高于20%的比例核定，最高不超过40万元，第二年度按不高于10%的比例核定，最高不超过20万元。过渡期后则不再享受政策扶持。

3. 影院新技术设备补助。对影院安装由中央宣传部和财政部确定的先进技术设备的，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设备采购支出的20%，每家影院不超过50万元。

第2项与第3项政策不能重复享受。

（二）扶持重点电影制片基地（产业园区）建设发展。根据实际需求和财力可能，支持摄制影片成效显著的重点电影制片基地（产业园区）建设发展，每年度扶持总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同一单位5年内扶持金额合计不超过500万元。

（三）扶持优秀国产影片制作、发行和放映。

1. 对入选中宣部重点项目，或省级围绕党和国家重要时间节点，反映重大革命历史和现实题材，并具有显著社会效益

的在山东立项影片（包括省委宣传部部务会研究确定，山东参与联合摄制，具有重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影片），给予出品单位不超过 500 万元的扶持。对于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现象级作品，经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研究，可给予更大力度扶持。可采取财政补助、股权投资、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扶持。

2. 对发行政府推荐重点影片工作成效显著的发行业单位予以奖励，每部影片奖励金额不高于该影片在山东省票房收入的 1%，每部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扶持公益电影放映。

（四）奖励文化特色、艺术创新影片发行和放映。对加入“人民院线”“艺术影片放映联盟”等的影院，电影主管部门推荐重点影片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艺术创新价值的国产影片，成绩显著的单位予以奖励，奖励标准不超过 1000 元/场，每家影院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五）省管委会办公室开展电影专项资金征收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相关经费通过统筹用于全省电影事业支出的部分解决，原则上每年经费不高于年度征缴省级电影专项资金总额的 1%。

（六）经省管委会批准用于电影事业发展的其他支出。

上述第（二）款、第（三）款中的扶持工作，应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并参考专家评审意见在规定的范围内确定扶持金额。第（六）款涉及同类别项目也应参照

执行。

#### 第四章 预算管理与申报审批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每年统一部署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及时传达省委、省政府有关财政重大工作部署以及预算支出政策、资金安排等方面的精神。省电影局按照省级预算编制要求，全面分析电影重点工作，分析上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提前做好项目申报、评估论证、年度资金需求测算、绩效目标设定等前期准备工作。

**第十四条** 省电影局根据电影事业发展实际情况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编制年度电影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报经省财政厅审核后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省电影局申请安排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支出预算时，应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省财政厅根据省电影局提报的预算申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并依据审核和评估结果，综合考虑财力可能等因素安排预算。建立电影专项资金的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具有阶段性目标的资金执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试点类项目资金不超过 3 年。

**第十六条** 申请省电影专项资金扶持类项目资金的单位要明确提出项目绩效目标，不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的，不得进入

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和变更，确需调整和变更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项目预算调整和变更流程报批。

**第十七条** 推进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统筹使用，在符合中央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前提下，将中央转移支付的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纳入省级电影专项资金管理框架进行统筹规划，形成资金使用合力。

**第十八条** 省级电影专项资金实行项目法分配。

省级电影专项资金用于影院奖励的，原则上由省管委会办公室依据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平台数据提出分配意见。

省级电影专项资金用于扶持类项目时，省管委会办公室要及时确定项目申报时间和申报指南，发布申报通知，组织项目申报工作。申报省级电影专项资金项目的部门和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向同级电影主管部门报送项目申请，逐级汇总报送省管委会办公室。

**第十九条** 省电影局要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审核组织、公示公开各环节工作。主要采取竞争择优、集体研究等方式确定支持项目。涉密和敏感性强的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实施。按照“三重一大”要求，将项目安排及资金分配方案（扶持类项目应包含绩效目标），提交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集体研究后，以正式文件报送省财政厅进行合规性审核。

**第二十条** 省管委办公室遴选电影、

财务等方面专家，组建省级电影专项资金专家库，并制定评审办法。进入专家库的专家，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行政职务、丰富工作经验和较高专业水平，能够客观公正、切实有效地履行工作职责。

**第二十一条** 省管委会办公室每年分2次集中返还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常态化奖励资金。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4月至9月汇缴的资金于当年第四季度安排返还，10月至次年3月汇缴的资金于次年第二季度安排返还。

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应及时、足额上缴电影专项资金，无正当理由，半年内有2次以上迟缴记录的，省管委会暂停返还其常态化奖励资金，直至该单位连续正常上缴电影专项资金6个月后，开始返还其常态化奖励资金。

**第二十二条** 对于年度间连续性安排的资金，省电影局应在当年10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预分配意见，报省财政厅审核后，据此提前下达各有关市县。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要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和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加强项目管理。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指导和监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二十四条** 各市、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省级下达资金文件后30日内，将预算指标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及时完成资金拨付。



**第二十五条** 省级电影专项资金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按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省管委会应当于每年第三季度前通过山东宣传网向社会公布上年度本级电影专项资金支出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省电影局要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建立高效、顺畅的预算编制和执行体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和电影主管部门要建立电影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督导项目单位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采取项目跟踪、数据核查和实地调研等方式，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双监控”，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强化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省财政厅配合省电影局加强对省级电影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使用。省管委会办公室如发现项目单位存在弄虚作假、不按规定的范围和内容使用省级电影专项资金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及时予以纠正。项目单位拒不纠正的，省财政厅将采

取停止拨款、收回专项资金等措施，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省财政厅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省级电影专项资金补助地方支出的监管工作。

**第三十条** 各级电影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执行，及时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反映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的行为；各级财政部门配合各级电影主管部门加强对省级电影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使用。

**第三十一条** 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赠、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弥补部门、单位基本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第 281 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不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电影专项资金的，取消其安排电影专项资金奖励或扶持。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电影专项资金征管平台系统如有变更，由省管委会另行明确。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

商省电影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家电影事业

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6〕35 号）及其他与本实施细则不符的规定同时废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SDPR—2021—0130018

# 山东省财政厅

##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 鲁财采〔2021〕25 号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切实保障采购人主体地位，压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履约验收作用，推动实现优质优价采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制定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

收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履约验收管

理，确保政府采购质量和服务水平，保障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物有所值采购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的履约验收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履约验收，是指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进行检验、核实和评估，以确认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或者工程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的活动。

## 第二章 履约验收相关主体及职责

**第五条**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应验必验、验收必严、违约必究。

**第六条**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以下简称“项目验收”）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应当加强内控管理，明确验收机制，履行验收责任，确认验收结论，及时处理项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

**第七条**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

采购人履约验收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项目验收。委托事项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中予以明确，但不得因委托而转移或者免除采购人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

**第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范围内，协助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协调解决项目验收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履约异常情形及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等。发现采购人存在违约失信行为的，应当提醒采购人纠正，拒不纠正的，应当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第九条** 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项目验收，提供同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活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完善履约验收监管体系，督导采购人严格履行验收义务，适时开展专项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第三章 履约验收程序

**第十一条**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格式见附件1）。技术复杂、专业性强以及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

项目验收小组（以下简称“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至少3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其中，至少包含1名具体使用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可以从本单位指定，也可以从同领域其他单位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等邀请；也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前期参与该项目评审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一）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制定。

（二）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三）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采购人。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以下

统称“分段验收”），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段验收并出具分段验收意见。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的，其意见作为验收参考。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应当是完整具体的实质性验收。

（一）项目验收范围应当完整，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不得省略、遗漏和缺失，也不得擅自扩大范围。

（二）项目验收内容应当具体，形成详细的验收清单，客观反映货物供给、工程施工和服务承接完结情况。货物类项目应当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工程类项目应当包括施工内容、施工用料、施工进度、施工工艺、质量安全等。服务类项目应当包括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等。

（三）项目验收方式应当符合项目特点，对一次性整体验收不能反映履约情况的项目，应当采取分段验收方式，科学设置分段节点，分别制定验收方案并实施验收。

（四）项目验收标准应当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五）项目验收意见应当客观真实。

重大民生、金额较大或者技术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评估机构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等参与，出具专业检验检测报告或者明确的评估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验收意见附件。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意见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

（六）对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书面意见或者由验收小组记录确认相关意见。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经验收小组确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比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和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在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且未增加合同金额的前提下，可以验收通过，并在验收报告中注明。

**第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项目验收书（格式见附件2）。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中存在验收小组成员其他意见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

核，妥善处置。

供应商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当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

**第十七条** 对网上商城以及其他金额较小或者技术简单的项目，可以适当简化前述验收流程，由采购人指定本单位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工作的人员，对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内容进行验收，提出项目验收意见，并由采购人确认。

**第十八条** 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对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还应当在相关服务平台上公开验收结果。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过程中，供应商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委托费用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可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或其他行业标准执行；采购人单位工

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第二十一条** 对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采购活动，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履约评价机制，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的集中审查或随机抽查。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完结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合格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的必要条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提起法律追偿。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的阶段性验收报告。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开展履约风险审查。主要审查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履约风险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关专

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审查。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强化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履约情况的诚信管理。对拒不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拒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采购人、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权益受到损害的采购人、供应商均可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经核查后，财政部门将按照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将违约采购人、供应商纳入失信惩戒范围。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强化采购人的履约验收监管，将以下内容纳入监督检查：是否制定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开展履约风险审查，是否履行了项目验收责任，项目验收工作是否规范，验收方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等。

财政部门应当督导集中采购机构加快提升集中采购项目履约验收评估能力，将集中采购项目验收评价情况纳入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范围。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应当全面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集中采购机构的履约评价。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小组、供应商应当签署保密承诺，严格保守项目验收中获悉的国家和商业秘密。

## 第五章 诚信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供应商存在下列行为的，纳入失信记录：

- (一) 不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的；
- (二)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 (三)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四)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五) 在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功能、工艺等方面不符合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影响的；
- (六) 因履约问题影响采购项目功能实现又拒不纠正的；
- (七) 与采购人工作人员或者验收小组成员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 (八) 其他损害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第三方权益且情节较重的；
-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纪律行为。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存在下列行为的，纳入失信记录：

- (一) 不履行验收义务且拒不纠正的；
- (二) 未按照规定组织项目验收的；
- (三) 与供应商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 (四) 履约验收机制不完善、责任不落实且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影响的；
- (五) 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影响政府公信力的；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纪律行为。

**第三十二条** 其他项目验收参与方存在下列行为的，纳入失信记录：

- (一) 验收小组成员接受供应商贿赂及其他利益输送，影响项目验收结论的；
- (二) 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项目验收工作，影响验收结论的；
- (三) 第三方机构与供应商串通，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评估意见等相关证明，影响项目验收结论的；
- (四) 其他影响项目验收结果客观公正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合同履行及项目验收中发现违约线索，采购人应当及时调查取证，确认后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违约失信责任，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四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小组成员、供应商在合同履行及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影响公共利益或者采购人权益，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财政部门予以约谈，责令改正，并根据诚信管理规定予以记录、公告。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验收监管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2月7日。

附件：1.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  
参考样本

## 第六章 附 则

(2022年1月7日印发)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

SDPR—2021—0430008

#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新增和修订部分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的通知

鲁医保发〔2021〕60号

各市医疗保障局，驻济省（部）属公立医疗机构：

为促进医疗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根据《山东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经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决定新增和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27项（见附件1），在全省执行，由医疗机构制定试行价格，试行期2年。试行期满后，

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由同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正式价格，未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59项（见附件2）、可单独收费一次性医用耗材（见附件3）。各市医疗保障部门应及时做好政策衔接。

三、公立医疗机构要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合理使用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做好价格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

医用耗材目录修订表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1. 山东省部分新增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

2. 山东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修订表

(2022 年 1 月 14 日印发)

3. 山东省可单独收费一次性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2—0440001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  
山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非法  
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鲁金监发〔2022〕2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山东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  
2022年1月7日

# 山东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及时发现非法集资案件线索，有效化解金融风险隐患，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切实维护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59号文件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8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非法集资行为。对发生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的非法集资行为的举报奖励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举报奖励工作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实施。

公安机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及金融管理部门等其他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成员单位（以下简称其他部门）均应按照职责，配合做好举报奖励相关工作。

**第四条** 举报奖励可采取现金奖励、实物奖励等方式；可以一次性发放，也可以分次发放。

**第五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及其他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等举报方式、在政府网站设置举报专栏，接受举报，及时依法处置，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六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及其他部门应主动加强政策宣传，积极发动网格员、大学生村官、金融从业人员以及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行业协会等参与监测预警并将其纳入奖励范围。

**第七条** 举报人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网络、传真、来访以及通过“金安举报中心”小程序等方式，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及其他部门举报非法集资线索。

为方便案件查处，举报人应优先向非法集资人登记地或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的相关部门进行举报。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将举报奖励资金纳入本级预算，予以保障。

举报奖励资金应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二章 奖励条件及标准

**第九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举报人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对举报事实有基本的线索和证据；

(二) 举报内容有利于案件查处工作；  
(三) 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

举报人应当提供真实姓名、联系电话；不提供真实姓名的，只适用实物奖励。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一)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人员在职责范围内已掌握非法集资线索，其本人或授意他人进行的举报；

(二) 举报的违法事实与线索已被有关部门掌握的；

(三) 举报线索已进入处置程序，但对查明案件事实、追赃挽损等有推动作用的线索除外；

(四) 举报人在其举报的非法集资违法犯罪中，被有关部门认定为非法集资人或非法集资协助人的；

(五) 举报人已因该举报事项在其涉及的其他刑事案件中被认定为立功的；

(六) 采用法律法规禁止的非法手段获取举报线索等其他不符合奖励情形；

(七)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或各地政府根据当地实际确定不予给予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同一非法集资行为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有帮助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二) 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非法集资行为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励由联名举报人集体或者委托授权人领取、自行分配。

(三) 同一举报人分别向多个部门、省内不同地区举报同一非法集资行为的，由案件主办部门实施奖励，不予重复奖励。

(四) 对跨省非法集资行为的举报，不受省外是否给予奖励的限制。

**第十二条** 举报奖励的标准应根据非法集资案件性质、涉案金额和案件影响以及举报人提供线索质量等因素综合确定：

(一) 举报线索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甄别筛选采用，可先给予举报人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现金或相当价值的实物奖励。

(二) 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被认定为行政违法的，在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给予举报人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奖励。

(三) 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涉嫌犯罪，在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后，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举报人 1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奖励。

法院最终认定的涉案金额在 5 亿元以上或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案件，可酌情增加奖励金额。

(四) 对于举报线索符合上述 (一) 项的情形并给予奖励的，不影响 (二)、(三) 项奖励的实施，已发放的奖励不予

扣减；案件被处以行政处罚后，又转入刑事诉讼程序的，在行政处罚环节已发放的奖励应当予以扣减。

**第十三条** 各地应结合地方经济实力、财政收入水平及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需要，综合考虑举报线索的价值、涉及金额、社会影响等因素，细化奖励标准。

举报奖励标准可高于但不应低于本办法所确定的奖励标准。

### 第三章 奖励程序

**第十四条** 受理举报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及时依法处置，并建立举报受理档案，做好举报时间、举报人身份、案件线索等登记工作，妥善保管举报人提交的证据材料。

有关部门受理举报后，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涉嫌非法集资举报事项，应自受理举报线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举报线索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

**第十五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举报线索进行甄别，认为涉嫌非法集资的，应在受理举报后20个工作日内，先期给予举报人实物或现金奖励。案件处置终结后，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提出拟奖励意见，并举报情况、案件查处情况、拟奖励内容、生效法律文书等，报部门负责同志审批，按规定实施奖励、发放资金。

公安机关根据举报人举报予以刑事立案，认为符合本办法举报奖励条件的，应

提出拟奖励意见，经本部门负责同志审批后，报同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履行奖励资金审核、发放程序。

**第十六条** 举报人也可在行政处罚决定或刑事判决生效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主动向受理举报部门提交奖金发放申请。

**第十七条** 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奖励通知及有效身份证明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或实物。

领取奖励的地点和方式应充分尊重举报人的意见，坚持便利举报人的原则。

举报人逾期未领取奖励的，视为放弃奖励。

**第十八条** 举报人委托他人代为申领奖励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信息与举报时提供信息不符的，不予奖励。

**第十九条** 因非法集资处置事项内容涉密，不接受除举报人以外的其他人对奖励情况的咨询。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加强对奖励资金申请、审批及发放工作的监督管理。举报奖励档案应包括举报记录、核查处置情况、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等。

**第二十一条** 举报奖励有关部门应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

严禁泄露举报人姓名（名称）、联系方式、举报内容和奖励等信息，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举报材料骗取、冒领奖金的，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退还已领取的举报奖励资金。

**第二十三条** 举报奖励有关实施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受理、实施奖励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并报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备案。

各市在本规定印发前已施行的举报奖励办法，与本规定冲突的，按照本规定执

行。

**第二十五条** 省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运用大数据技术等手段，统筹、指导各地按照本办法，做好全省举报奖励受理、奖励的各项工作。

各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按照上一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要求，及时报送有关举报奖励受理、实施情况。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2月9日。2016年12月12日省金融办、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关于印发〈山东省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6〕8号）同时废止。

（2022年1月10日印发）

SDPR—2021—0490004

#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 规范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牧饲药发〔2021〕15号

各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有关市畜牧兽医中心：

为加强我省兽药经营质量监督管理，规范兽药市场秩序，提高兽药产品质量，根据

《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经营管理规范》和《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我局组织制定了《山东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东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1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1—0490005

#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关于修订《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输入（过境）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 管理规定》的通知

鲁牧动卫发〔2021〕25号

各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各有关市畜牧兽医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过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管理，根据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决定对《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管理规定》进行修订（以下简称《规定》）。现将修订后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及动物产品管理规定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药品生产经营 企业风险自查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药监规〔2022〕2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各处室、各检查分局、直属单位：

现将《山东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风险自查报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4日

## 山东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风险自查 报告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规范生产经营行为，防范质量安全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自查报告制度，是指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依据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定

期对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的全面自查，对排查的质量安全风险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对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的，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向药品监管部门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批发企业

(包括药品零售连锁总部)。

**第四条** 企业应当履行药品安全风险定期自查和报告义务，对其生产经营药品的质量安全负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落实风险自查报告制度，承担企业风险自查报告第一责任人义务。

**第五条** 企业应当遵循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管控、自我纠错的原则，严格执行风险自查和定期报告制度。

**第六条** 企业应当将风险自查报告制度纳入其生产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的风险自查报告工作机制，健全风险自查、风险评估、风险自纠、风险控制、风险报告的闭环运行机制，确保其生产经营活动始终处于合规状态。

**第七条** 企业应当定期按照法律、法规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标准要求进行全面风险自查，必要时根据产品质量问题、不良反应监测信息、市场投诉信息等开展专项自查。

企业主要负责人对自查报告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八条** 企业在风险自查基础上，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自身生产经营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价和分析。

**第九条** 企业应当定期开展风险自查。

疫苗、血液制品、中药注射剂、无菌药品、特殊药品等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每季度一次，其他生产企业每半年一次。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经营企业每季度一次，第二类精神药品等其他特殊药品经营企业及疫苗配送企业每半年一次，其他药品批发企业每年一次。

企业每年对风险自查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年度回顾和总结。

**第十条** 发生重大药品质量安全事件，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并开展风险处置，确保风险得到及时控制。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建立风险管控机制，采用科学的风险分析工具和分析方法，对排查出的风险划分风险等级，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以保证产品质量。

**第十二条** 企业经自查，发现生产经营条件或者行为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要求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期限，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并对整改效果及时进行评估。

对药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变更，要全面评估、验证变更事项对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影响，并按照国家规定的分类原则和要求进行变更；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应当立即主动停产停业整改并报告。

**第十三条** 企业每次风险自查后，应



当及时、准确填写风险自查报告表，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后，通过山东省药品风险自查报告信息化系统上报。

**第十四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企业自查报告制度执行情况纳入监督检查范围，对企业自查制度、自查记录和处置情况进行核实，督促企业执行好风险自查报告制度。

**第十五条** 对企业自查发现且及时整改的情节轻微的问题、没有发生重大药品质量安全事件的问题，依法减轻或从轻处理。对未建立健全风险自查报告制度、未

按期整改或者经检查发现与实际不符的，责令限期改正，并进行约谈；发生重大药品质量安全事件，未及时报告并未开展风险处置，风险未消除以及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制剂室和药品零售企业的风险自查与定期报告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月31日。

(2022年1月14日印发)

SDPR—2022—0500003

#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 管理办法的通知

### 鲁药监规〔2022〕3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处室、各检查分局、各直属单位：

《山东省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已经省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7日

# 山东省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工作，提高省级医疗器械抽查检验工作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保障公众用械安全有效，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国药监械管〔2020〕9号）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省级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合法、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根据监管目的分为质量监督抽查检验（以下简称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抽查检验（以下简称监测抽检）。

监督抽检是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法定标准或者产品技术要求组织开展的抽查检验。

监测抽检是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为评估某类或者一定区域内医疗器械质量状况，应用法定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或者以外的检验项目、检测方法，组织开展的对法定标准、技术要求和潜在风险的评价

性、研究性抽查检验。

监测抽检检验结果不作为行政处罚和质量通告的依据。

**第五条**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药监局）负责全省医疗器械抽查检验工作的监督管理，制定省级年度抽查检验工作方案，发布质量公告，开展抽查检验结果分析、绩效考核和评估等工作，组织对辖区内生产监管环节开展抽查检验，并对全省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工作进行指导。可以委托具备相应工作能力的医疗器械监管技术机构进行抽样。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省药监局的统一安排，负责组织辖区内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抽样和检验不符合规定产品的核查处置工作。

**第六条** 山东省医疗器械和药品包装检验研究院负责对全省医疗器械抽样工作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负责汇总、分析、报送全省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数据，组织开展风险信号传递和探索性研究等工作，定期报送质量分析报告。具有相应检验资质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承担相关检验任务，负责质量抽查检验的样品贮存、检验、出具和传递检验报告，组织实施省级医疗器械抽查检验结果分析的具体

工作。

**第七条** 省药监局负责省级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结果的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发布医疗器械抽查检验质量通告。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相关信息。

信息发布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执行。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医疗器械抽查检验信息，在发布质量通告前，应当进行评估研判。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第八条** 对抽查检验发现的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进口产品代理人以及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控制风险，保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

**第九条** 省药监局组织建设省级医疗器械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抽系统），各抽样单位和承检机构应当按照规定通过省抽系统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报送省级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工作相关数据。

## 第二章 计划制定

**第十条** 省药监局应当按照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统筹兼顾的要求，在每年第一季度制定年度医疗器械抽检计划（以下简称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

省药监局制定的抽检计划，应当与国

家医疗器械抽检计划目标一致、各有侧重、互为补充、避免重复。根据监管情况的变化，省药监局可以对抽检计划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省药监局制定的抽检计划，结合监管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当符合属地监管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抽检计划应合理安排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抽查检验覆盖面及批次比例，并将以下医疗器械作为重点：

（一）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生产、经营企业的相关产品；

（二）未列入国家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年度计划，且产品安全风险较高的；

（三）上一年度抽查检验不符合规定的，以及列入上一年抽检计划但实际未抽到样品的；

（四）日常监管、不良事件监测等发现可能存在质量问题的；

（五）投诉举报较多、舆情关注度高的；

（六）临床用量较大、使用范围较广的；

（七）质量标准发生重大变更的；

（八）新批准注册投入生产以及长期停产恢复生产的；

（九）国家和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的；

（十）其他认为有必要列入抽检计划的。

**第十三条** 省药监局应当根据抽检计划制定检验方案，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应主动配合。检验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抽检类别、检验品种、抽样数量和拟抽查企业范围；

（二）检验依据和检验项目、判定原则；

（三）承担检验的机构。

**第十四条** 医疗器械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 第三章 检查抽样

**第十五条** 抽样人员应当熟悉医疗器械专业知识和医疗器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现场抽样任务时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被抽样单位出示抽样工作证明文件和抽样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原则上同一人不应同时承担当次抽样和检验工作。

**第十六条** 抽样人员在执行抽样任务时，应当核查被抽样单位的证照信息。在抽样过程中，可以通过拍照、录像、留存相关票据等方式对抽样关键环节、样品信息、抽样环境等信息予以记录，相关数据应当及时录入省抽系统。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无证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应当终止本次抽样，将有关情况通报具有管辖权的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处置。

**第十七条** 监督抽检抽样场所应当由抽样人员根据被抽样单位类型确定。从生

产环节抽样的，一般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受托生产企业的成品仓库进行；从经营环节抽样的，一般应当在经营企业的医疗器械仓库或者零售企业的营业场所进行；从使用单位抽样的，一般应当在医疗器械仓库进行。

**第十八条** 原则上抽检样品应距有效期满6个月以上，是已经验收合格入库的待销售（使用）产品，并经被抽样单位确认。样品应当随机抽取，不得由被抽样单位自行选择提供。除生产环节抽样任务以外，在经营或使用抽样环节可随机选取被抽样单位开展抽样。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属于抽样范围：

（一）被抽样单位无抽检计划所列产品；

（二）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样产品是用于科学研究等非销售目的；

（三）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样产品为企业仅用于出口；

（四）产品或者包装、标签、说明书标有“试制”“样品”等字样。

**第二十条** 抽样人员应当索取抽查检验所需的资料和配套必需品。被抽样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主动提供以下材料：

（一）产品注册证/备案凭证复印件；

（二）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三）生产经营使用有关记录；

（四）开展检验所需配套必需品。

**第二十一条** 在医疗器械经营或者使用单位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与被抽样单位共同填写资料和配套必需品清单，由被抽样单位寄送至样品标示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进口产品代理人，并通知其按文书要求向相关检验机构提供资料和配套必需品。

对逾期不配合的，承检机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进口产品代理人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抽样人员应当使用专用封签现场签封样品，按要求填写医疗器械抽样记录及凭证，并分别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单位有关人员签字，加盖抽样单位和被抽样单位有效印章。

被抽样单位拒绝签字或者盖章时，抽样人员应当在医疗器械抽样记录及凭证上注明并签字。

**第二十三条** 被抽样单位因故不能提供样品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抽样人员应当填写相关记录。抽样人员查阅有关生产、销售及记录后，可以组织对该单位再次抽样或者追踪到其他环节抽样。相应单位所在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配合。

**第二十四条** 抽样单位应当按规定时限将样品、抽样文书及相关资料送达至承检机构；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其规定的储运条件进行储存和运输。

#### 第四章 检验和报告

**第二十五条** 承检机构应当对所承担的抽查检验工作负责，按照医疗器械检验工作规范和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检验工作，按照产品标签和说明书要求储存送检样品。

**第二十六条** 承检机构应当对送检样品的外观、状态、封签、包装等可能影响检验结果的情况，以及抽样凭证、防拆封措施、签字盖章等情况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予以签收。

发现《抽样记录凭证》、省抽系统中样品信息等与实物不一致的，应当及时通知抽样单位并提出更正意见。在省抽系统如实记录相关更正过程和信息。修改记录作为《抽样记录凭证》的补充，与《抽样记录凭证》合并使用。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判定情形之一的，承检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样品，向抽样单位说明理由，退返样品，并承担退返样品费用。

- (一) 样品外观发生破损、污染的；
- (二) 样品封签包装不完整的；
- (三) 《抽样记录及凭证》填写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与样品实物明显不符的；
- (四) 有证据证明储运条件不符合规定可能影响样品质量的；
- (五) 样品数量明显不符合计划要求的；
- (六) 品种类别与当次抽检计划不符

的；

(七)《抽样记录凭证》、省抽系统中样品信息等与实物不一致拒不更正的；

(八)距样品有效期满不足6个月的；

(九)其他可能影响样品真实性、样品质量和检验结果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检验应当严格按照抽检方案规定的依据、项目、方法和工作要求执行。检验过程中遇有样品失效或者其他情况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承检机构应当如实记录，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并将有关情况报送省药监局。

**第二十九条** 对在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或者进口产品代理人处抽到的样品，承检机构应当做到样品随收随检、检验报告随出随录。对在经营或者使用单位抽到的样品，承检机构应当根据抽查检验方案中规定的抽检所需资料和配套必需品索取情况，参照上述要求完成检验工作。

除抽检计划另有规定外，承检机构原则上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特殊情况需延期的，应当报省药监局批准。

**第三十条** 监督抽检原则上应当出具电子检验报告，与出具的纸质检验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检机构应当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检验报告应当格式规范、内容真实完整、数据准确、结论明确。遇特殊情况无法出具电子检验报告的，承检机构应当提前报告省药监局。

出具纸质检验报告的，应当通过彩色扫描，参照电子检验报告流程进行传递。检验原始记录、检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第三十一条** 承检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时间传递检验报告。监督抽检检验结果为符合规定的，应当通过省抽系统定期传递给抽样单位；检验结果为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自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省抽系统将检验报告传递给省药监局执法监察局。

监测抽检发现质量安全风险的，应当出具《山东省医疗器械监测抽检风险提示函》，并于签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省抽系统传递给省药监局。

**第三十二条** 承检机构在检验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时，应当立即将相关信息报告省药监局，标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进口产品代理人为外省的，同时报送其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实施抽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一)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风险需立即采取控制措施的；

(二)涉嫌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的；

(三)同一企业多批次产品检验不符合规定，质量体系可能存在严重问题的。

**第三十三条** 检验结果为符合规定的，样品应当在检验报告签发3个月后及时退还被抽样单位。样品因检验造成破坏、失效或者损耗而无法退还的，应当向被抽样单位说明情况。检验结果为不符合

规定的，样品应当在检验结果通告发布满3个月后退还至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进口产品代理人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被抽样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限内接收样品。逾期不配合的，样品可以由检验机构自行处理。

## 第五章 复检和申诉

**第三十四条** 被抽样单位或者标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进口产品代理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省药监局或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复检申请。由受理复检申请的部门在复检机构名录中随机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逾期提出申请的，不予受理。

监测抽检检验结果不予复检。

**第三十五条** 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检验机构；相关检验项目只有一家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的，复检时应当变更承检部门或者检验人员。做出受理复检决定后，复检申请人不得撤回申请。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

**第三十六条** 申请复检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一)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复检申请文书及授权书；
- (二) 初检报告全本复印件；
- (三) 经办人身份证明；
- (四) 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7个工

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的时限证明资料；

(五) 经营单位、使用单位提出复检申请的，应当出具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进口产品代理人的知情同意书；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资料。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复检申请：

(一) 抽检方案中规定不予复检的检验项目；

(二) 样品不能满足复检需要量、超过效期或者效期内不足以完成复检的；

(三)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检申请或者复检已被受理的；

(四) 特殊原因导致留存样品无法实现复检目的的。

**第三十八条** 复检机构应当自受理检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初检机构发出调样通知，初检机构应当在收到调样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样品。双方检验机构应当按照产品储存运输条件要求转移样品。

**第三十九条** 复检仅针对初检不符合规定项目，复检机构应当对从初检机构调取的样品，按照原抽检方案规定的检验要求和判定原则出具检验报告。原则上不得采用新的样品和资料。

复检机构一般应当在收到样品后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检结论，并自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寄送给复检申请人、初检机构和省药监局，由初检机构将复检结果上传至省抽系统。

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应当报请作出复检受理决定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四十条** 注册人、备案人和进口产品代理人对检验结果、检验方法、判定依据等存在异议，且无法通过复检进行验证的，应当自收到检验报告起10个工作日内向负责现场核查的机构提出异议申诉，并提供书面异议申诉材料，经核查机构审核并做出审核意见，报省药监局。逾期未提出异议申诉或者未提供有效材料的，视为认可检验结果。

## 第六章 核查处置

**第四十一条** 监督抽检不符合规定医疗器械核查处置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履责、统一规范、闭环管理原则，确保不符合规定医疗器械控制到位，源头追溯到位，依法处罚到位，原因排查到位，整改落实到位。

**第四十二条** 对省内注册人、备案人、进口产品代理人不符合规定产品进行核查处置内容包括：检验报告送达、核查确认标示注册人/备案人、监督召回、风险控制、立案查处、整改落实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对省外注册人、备案人、进口产品代理人不符合规定产品进行核查内容包括：检验报告送达、核查确认标示注册人/备案人等工作。

向外省药监局发出的不符合规定医疗器械协查函，核查期限原则上为20个工

作日。

**第四十三条** 省药监局执法监察局应当自收到不符合规定的检验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将检验报告送达被抽样单位和标示注册人、备案人或者进口产品代理人，依法组织开展调查、核实、处置，对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及时上传至省抽系统。省药监局应当自收到《山东省医疗器械监测抽检风险提示函》5个工作日内，组织将风险提示函送达标示注册人、备案人或者进口产品代理人，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十四条** 标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进口产品代理人认为所抽样品非其产品的，应当自收到不符合规定的检验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负责现场核查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材料。未能按时提交材料的，视为确认所抽样品为其产品。

**第四十五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进口产品代理人和被抽样单位获知产品不符合规定后，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实施产品召回并发布召回信息；
- (二) 进行自查，分析原因，进行风险评估；

(三) 根据调查评估情况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申请复检期间，应当继续实施对不符合规定产品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十六条** 检验不符合规定产品的



核查、处置情况，应当在相关工作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由相关单位负责录入省抽系统。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利用省抽系统中的数据，开展汇总分析，及时发现和控制医疗器械安全系统性风险。

**第四十八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医疗器械抽检、监测、风险会商与交流预警机制，强化联合执法协调配合，及时排查风险隐患，解决突出问题。

**第四十九条**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或备案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进口产品代理人以及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工作，不得干扰、阻挠或者拒绝，不得转移、藏匿医疗器械，不得拒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抽查检验的，由实施医疗器械抽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将有关情况录入信用档案，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五十条** 参与抽查检验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规范工作行为，不得有以下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纪律要求的行为：

(一) 样品签封后擅自拆封或者更换

样品；

(二) 泄露被抽样单位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

(三) 擅自发布或泄露抽查检验相关信息；

(四) 接受被抽样单位的馈赠；

(五) 利用抽查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

(六) 其他影响抽查检验公正性的行为。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根据医疗器械监管工作需要，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监督抽检等工作，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因监督检查、监测评价、稽查执法等工作需要开展抽样、检验的，不受抽样数量、地点、样品状态等限制，具体程序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二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2月28日。《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器械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食药监发〔2014〕48号）同时废止。

(2022年1月17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http://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2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21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政务保障中心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